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if2vw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KLH0K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博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逸云	03520240532000000039	BH0719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逸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7192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9
六、结论	122
附表	1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与连云港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 500m 周边环境概况图（含环境保护距离）；

附图 9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本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关于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 号）；

附件 6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关于对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意见的函的回复》；

附件 7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原料树脂检测报告；

附件 10 项目声明；

附件 11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265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庞博文	联系方式	175114005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u> 市 <u>海州区</u> 县(区) <u> / </u> 乡(街道) <u>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2</u> 分 <u>56.368</u> 秒, <u>34</u> 度 <u>35</u> 分 <u>34.4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合成材料制造 265-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5]31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本项目用地 86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p> <p>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3207061201单元科教园片区和3207061202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等4项详细规划的批复》（连政复〔2024〕3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相符性分析</p> <p>《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包括新浦工业园东区、新浦工业园西区及智慧物流园3个片区，其中，新浦工业园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浦新线（老204国道），西至204国道，南至洪夏线（老311国道），北至河堤路，面积约630.84公顷；新浦工业园西区东至经五路，西至发展路，南至洪夏线，北至纬五路、单庄路，面积约263公顷；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纵一路，西至柏树南路，南至鲁兰河大道，北至许安路，总面积约200公顷。发展定位：牢牢抓住新技术革命协同融合战略机遇期，紧密围绕智能化、信息化两条主线，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创新核心区，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努力打造为连云港高新区科技创业主阵地、新兴产业增长极、传统产业改造示范点，为新浦工业园打造高质量发展标杆区提供战略支撑。规划目标：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努力打造连云港地区特色产业示范区、产业升级先行区。</p> <p>本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详见附件1），租赁8号厂房进行生产，位于规划范围内新浦工业园西区，</p>

对照《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2），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关于对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意见的函的回复》，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不得外售）；项目生产工艺前道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综上，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相关要求。

2、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如下：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

剂清洗、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3、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4、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新材料：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新引进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6、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装备制造：禁止引入除装备制造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的其他专业电镀产业，禁止含铸造、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8、智慧物流：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

9、循环再生资源：禁止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畜禽粪污处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

10、农副食品加工：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

11、禁止新建危废处置及危废储存项目。现有危废储存项目不得超过已通过审批经营危废的废物类别数量、规模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品为预浸布产品（包括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关于对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意见的函的回复》）；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

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项目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废气污染物及“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项目不属于以上列出的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3、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以下简称“新浦工业园”)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西北部,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新浦工业园东区、新浦工业园西区及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5.78 公顷。其中:新浦工业园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浦新线(老 204 国道),西至 204 国道,南至洪夏线(老 311 国道),北至河堤路,面积约 622.70 公顷;新浦工业园西区东至经五路,西至发展路,南至洪夏线,北至纬五路、单庄路,面积约 263.01 公顷;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纵一路,西至柏树南路,南至鲁兰河大道,北至许安路,总面积约 200.07 公顷。规划产业定位为:新浦工业园东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新浦工业园西区重点发展循环再生资源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智慧物流片区重点发展智慧物流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位于规划的新浦工业园西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 6),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业。规划基准年:2023年,规划期:2024年-2035年。		
2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779m的阳光家园。	符合
4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快工业园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企业内部设置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5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符合
6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排水等设施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七)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及时备案,储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符合

	<p>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投产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项目所在园区已颁布《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八)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4754-2017/XG1-2019），结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关于对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意见的函的回复》（见附件6），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列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p>
---------	--

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2、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用地并与其签订租赁协议，根据《连云港市3207061033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2），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见附件6），位于规划的新浦工业园西区；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

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合理。具体详见附件4。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连云港市海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17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约720m的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

表1-2 与连政办发〔2018〕38号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	根据《2024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相符

	<p>环境质量</p>	<p>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	<p>报》，连云港市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2	<p>水环境质量</p>	<p>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与2023年相比，水环境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5.5%，较2023年上升4.6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4.6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5%，无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45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5.6%，较2023年上升2.3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4.5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4.4%，未出现劣Ⅴ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率为</p>	<p>相符</p>

		<p>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p>	<p>100%。 根据引用的《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检测结论，检测报告编号NVTT-2024-H0066，取样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1日。报告书结论显示，本次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期间大浦河、通榆河、老蔷薇河等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临洪河、道浦路大沟、长江路中心沟、许安大沟等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p>	
3	土壤环境质量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根据《2024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全市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2024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16个地下水国省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87.5%，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和氯化物。其中，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Ⅳ类的点位共5个，占71.4%；Ⅴ类点位2个，占28.6%。9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全部满足Ⅲ类、Ⅳ类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也明确提出了“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

表1-3 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1.8m ³ /d（9540m ³ /a），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2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租赁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3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租赁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项目营运消耗一定的电能、水、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见表1-4、1-5。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项目有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 6）；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p> <p>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类别。</p>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设。	符合
----	--------------------------	-----------------------	----

表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项目有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符合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严格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类别。本项目也不属于“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类别。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设。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②与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连政办发[2018]9号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p>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不涉及</p>	<p>相符</p>
6	<p>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燃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p>	<p>相符</p>
7	<p>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相符</p>
8	<p>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p>	<p>本项目为新建企业，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p>	<p>相符</p>

	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拥有相应环境容量。	相符
<p>③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西区（原为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内，是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8）。对照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表1-7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类禁止项目。</p>	符合

	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在海州区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按环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	企业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符合

	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新浦工业园西区（原为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①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特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②对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③如进区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标准不支持引进。④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⑤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6.3 吨/年，氮氧化物 72.3 吨/年，颗粒物 44.9 吨/年，苯 1.18 吨/年，氯化氢 0.98 吨/年，二甲苯 1.28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2 吨/年，甲苯 1.38 吨/年，一氧化碳 72.8 吨/年。废水量 211.7 万吨/年，COD1058.5 吨/年，SS865.05 吨/年，氨氮 75.92 吨/年，氟化物 40.15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州区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相关单位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集中区以及蔷薇河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并备足应急设备物资，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各相关单位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满足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基本全面，影响分析结论原则可信。</p>	符合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租用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用地并与其签订租赁协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3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废水全部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VOCs在海州区内平衡，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完成申请。</p>	符合
4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p>	<p>（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p>	符合

	<p>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满足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约720m的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779m的阳光家园。</p>	
5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6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p> <p>5、与本项目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p> <p>①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p>			

年第31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1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源头和过程控制	<p>(九)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p>本项目为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和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树脂类和其他有机原料、无机原料等,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树脂类原料纯度较高,原辅材料沸点均较高,且项目工艺流程温度最高60度,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p> <p>项目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处理,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2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树脂类和其他有机原料、无机原料等,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树脂类原料纯度较高,原辅材料沸点均较高,且项目工艺流程温度最高60度,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p>	

		<p>(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 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 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十六)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 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p> <p>(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 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 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属于低浓度废气,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	运行与监测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p>	<p>建设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企业形成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将监测结果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p>②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基本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树脂类和其他有机原料、无机原料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树脂类原料纯度较高, 项目原辅材料沸</p>	相符	

	<p>(3)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孔洞、缝隙;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75\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27.6\text{kPa}$且储罐容积$>150\text{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1) 采用固定顶罐,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2)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3)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2)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孔洞、缝隙; 储罐附件开口(F孔), 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 应密闭;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点均较高, 且项目工艺流程温度最高60度, 项目液体物料均为密封桶装, 不涉及储罐, 物料运输和储存过程采用密封桶装, 存放于厂内原料暂存区, 要求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 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27.6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text{m}^3$,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text{m}^3$的, 装载过程应符合以下规定之一: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或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树脂类和其他有机原料、无机原料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 树脂类原料纯度较高, 项目原辅材料沸点均较高, 且项目工艺流程温度最高60度, 项目液体物料均为密封桶装, 物料在非使用过程均要求加盖密闭存放, 项目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吸入搅拌机, 搅拌机和预加热废气通过设备密闭连接管道收集, 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涂布热复合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物料投加和卸放: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送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送料方式</p>	<p>本项目液体物料均为密封桶装, 物料在非使用过程均要求加盖密闭存放, 项目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吸入搅拌机, 搅拌机和预加热废气通过设备密闭连接管道收集, 三辊研磨、</p>	<p>相符</p>

	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房间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6 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5）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严格按照此条规定进行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吸入搅拌机，搅拌机和预加热废气通过设备密闭连接管道收集，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物料在使用过程对产生的 VOCs 依据各工段情况设置密闭收集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	本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感官可察觉泄漏。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严格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的收集效率，项目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吸入搅拌机，搅拌机和预加热废气通过设备密闭连接管道收集，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工序在密闭房内进行，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15m。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定期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表1-11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含 VOCs 物料的	符合

	<p>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2、对于 1000ppm ~ 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 - 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密闭储存与输送等，与文件相符。</p>	
3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4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p>	<p>企业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为特种环氧玻璃纤维</p>	<p>符合</p>

	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预浸布产品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非焚烧方式处理的企业。	
5	（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验收时将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和排放浓度，并分析说明污染物排放的稳定性。	符合
6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定期更换吸附剂，并进行记录，向环保局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	符合

④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	符合

	<p>动机制</p>	<p>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设专门的安环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建立运行台账，具有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可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 企业概况</p> <p>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杜伟。</p> <p>(2) 项目由来</p> <p>预浸布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近年来，我国预浸布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的不断壮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预浸布生产国之一，国内主要生产商包括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经开始发展钢、铝合金、镁合金、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多种材料综合应用轻量化技术。其中，纤维增强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以其高比强度、良好的设计性和优良的抗疲劳性能，在先进材料研究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纤维增强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是一种结构材料，主要是由高性能树脂和纤维增强体组合而成。环氧树脂基预浸布就属于纤维增强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其中一类，由于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能、化学稳定性、优异的力学性能和粘接性能，所以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尤其是 PCM、HP-RTM 等由碳纤维复合材料发展的成型工艺拓展应用到成本更低的玻纤复合材料领域，连续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动力电池上盖产品开始得到规模化应用。连续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目前可以做到比铝合金更高的强度，同时密度比铝合金更低，轻量化效果更为显著。此外连续玻纤组分具有一定的抗火烧性能，整体本身具有绝缘性，在安全性方面相较铝合金更具优势。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在光伏面板及光伏背板等方面有广泛应用，例如光伏面板、光伏背板等。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因其卓越的耐热性、耐紫外线和化</p>
------	---

学稳定性，成为新一代光伏背板材料的优选。它们能够长期保持结构完整，有效延长光伏电池的使用寿命，提升光电转换效率。

因此，为满足行业对于产品的需求，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20772-89-01-265830”，项目拟投资3亿元，租赁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8640m²，购置搅拌设备、涂布设备等设备，生产玻璃纤维预浸布，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运动器材等，年产预浸布[]万平方米，项目地点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涉及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合成材料制造265-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

建设单位：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拟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建设“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年产预浸布 [] 万平方米。预浸布（ [] 万平方米/年）包括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拟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 万平方米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 万平方米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共 [] 万平方米预浸布的生产规模。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万平方米/a)	年生产时数 (h/a)
1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	[]	合计 7200
2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	[]	
预浸布合计			[]	合计 7200

技术来源：拟建项目特种环氧/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区别于市面其它产品的独特配方设计。由于工艺特殊性和配方的独特性，需要在现场按照特定的混料比例进行物理混配后，连续进行涂布工艺，才能保证产品预浸布的指标要求。配方的独特性：以特种环氧树脂/聚氨酯为基体，具有高粘结性、耐热性和耐化学性，可通过改性（如增韧环氧等）平衡强度和韧性。通过固化剂（如酸酐类）和促进剂调节

固化温度和时间，适应不同生产需求。通过纤维表面处理增强纤维-树脂界面结合力，减少分层风险。树脂粘度精确控制，确保浸渍充分且避免纤维损伤。

力学性能：预浸布的力学性能是衡量其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树脂与玻璃纤维的匹配性决定了玻璃纤维的性能能否很好地遗传到复合材料上。树脂含量对复合材料制品的力学性能影响很大，树脂含量的波动会造成力学性能分布不均匀，因此树脂含量偏差应尽可能低，通常控制在 $\pm 3\%$ 以内。

物理性能：预浸布的物理性能包括密度、厚度、宽度等基本参数。密度通常在 $1.3-2.0\text{g/cm}^3$ 之间，厚度从0.1毫米到几毫米不等，宽度可以从几十厘米到几米不等。

工艺性能：预浸布的工艺性能包括粘性、铺敷性、固化温度和树脂流动度等。粘性是指在一定温度下涂布的预浸料自身互相粘贴的能力，粘性不宜太大也不宜太小，以便于铺层操作和后续调整。铺敷性是指预浸料铺层时适合于复杂形状模具铺层的能力。固化温度和树脂流动度也是影响成型效率和制品质量的关键参数。

外观质量：预浸布的外观质量要求纤维应相互平行，依次密排，不允许有明显的交叉和松散，树脂分布均匀并完全润湿纤维，没有外来杂物和已固化树脂颗粒及丝头、丝团等物。此外，预浸布布面要平整，不能有褶皱、鼓泡和白点，纤维排布要平顺，不能堆叠和弯曲。

储存寿命：预浸布的储存寿命也是一个重要的质量指标。好的预浸布应具有较长的贮存寿命，通常可以在低温下保存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

依托于自研产品的优异配方，通过把控原材料成本，自主生产性能优异的产品；同时引入革新性的生产工艺，严格控制加工成本及产品的稳定性。在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总体成本。相对于市面上同类型产品有更好的价格优势。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企业标准（两种产品在以下普遍的性能指标中执行相同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2-2 产品企业标准一览表。

表 2-2 产品企业标准一览表

序号	性能项目	行业标准值	测试标准
1	树脂（预浸料）质量含量，%	██████████	HB 7736.5

2	预浸布面密度, g/m ²	**	HB 7736.2
3	预浸布幅宽, mm		/
4	固化后密度, g/cm ³		GB/T 1033.1
5	吸水率		GB-T 1462
6	玻璃化转变温度		GB/T 19466.2
7	收缩率		GB/T 15568-2008 附录 C
8	拉伸强度, MPa		GB/T 1447
	拉伸模量, GPa		GB/T 1447
	断裂延伸率, %		GB/T 1447
9	弯曲强度, MPa		GB/T 1449
	弯曲模量, GPa		GB/T 1449
10	层间剪切强度, MPa		ASTM D 2344
11	面内剪切强度, MPa		GB/T 3355
	面内剪切模量, GPa		GB/T 3355
12	经向拉伸强度, MPa		GB/T 1447
	经向拉伸模量, GPa		GB/T 1447
13	经向拉伸强度, MPa		GB/T 1447
	经向拉伸模量, GPa		GB/T 1447
14	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GB/T 1451
15	双 85@1000h 老化后拉伸模量, Gpa		GB/T 1447
	双 85@1000h 老化后拉伸强度, Mpa		GB/T 1447
16	湿热循环后拉伸强度, MPa		GB/T 2423.4
	湿热循环后弯曲强度, MPa		GB/T 2423.4
17	高低温冲击后拉伸模量, GPa		GB/T 2423.22
	高低温冲击后拉伸强度, MPa		GB/T 2423.22
18	介电强度, KV/mm		GB/T 1408.1
19	体积电阻率, Ω.cm		ASTM D 257
20	阻燃性能		GB/T2408 或 UL94
21	绝缘耐压测试, MΩ		GB/T31838.4
22	漏电流测试, mA		GB/T 1408.2-2006
23	环保性能	ROHS/REACH	ROHS 相关法令/REACH 相关法令

4、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新浦工业园园区 8 号厂房建设“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除厂房外其他均为新建。建设项目完成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 8 号厂房, 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8640m ² , 高度约 10.6m, 一层。生产区长 95.76m, 宽 17.76m, 面积约 1700m ² , 从西至东分别为模温机室和三辊机室、搅拌机及压料机设备区、包装间、涂	新建

		布设备间，生产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万平方米/年）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万平方米/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中间暂存区	位于8号厂房内南部，占地面积约318m ² ，主要贮存项目生产所需各类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中间暂存区	位于8号厂房内南部，占地面积约700m ² ，贮存成品	新建
	中控室	位于8号厂房内西南部，占地面积约36m ²	新建
公辅工程和其他工程	预留区	位于8号厂房内中间区域，约1440m ² ，用于后期建设空置预留	-
	更衣室及车间辅助区	休息、更衣使用，位于8号厂房内西南部，占地面积约110m ²	新建
	化验室	位于8号厂房内西南部，占地面积约85m ² 。主要进行产品密度、拉伸强度收缩率等物理指标的检测。	新建
	供水	项目用水量31.8m ³ /d（9540m ³ /a），包括生活用水5.4m ³ /d（1620m ³ /a）、循环冷却水补水26.4m ³ /d（7920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量11.52m ³ /d（3456m ³ /a），包括生活污水4.32m ³ /d（1296m ³ /a）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7.2m ³ /d（2160m ³ /a），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项目主要工程均在厂房内，不涉及道路等，厂房顶部雨水依托园区道路旁的雨水排口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供电	变电所位于8号厂房西北角。项目用电量295.2万kWh/a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天然气	模温机天然气用量21.6万m ³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压缩空气和氮气	项目控制仪表的执行机构采用气动控制，仪表风的平均用量约为5Nm ³ /h。设置1台空气压缩机，供气能力为10.3m ³ /min、供气压力为0.8MPa。 项目氮气主要用作吹扫、置换，设置1台制氮机（物理制氮：变压吸附（PSA）制氮 核心原理：变压吸附法以优质碳分子筛为吸附剂，利用氧气与氮气在微孔结构中的扩散速率差异实现分离。由于氧分子直径比氮分子小，	新建

环保工程		扩散速度比氮快数百倍，因此在加压状态下，氧分子被碳分子筛优先吸附，氮分子则富集于气相中。），连续生产纯度≥99.9%氮气，1m ³ /h，输出压力为≥0.6MPa（可调），氮气压力露点为≤-40℃。能满足拟建项目的氮气需求。 0.8MPa。	
	循环冷却水	设备冷却采用循环水降温，供回水温度约为32℃~42℃。在8号厂房外北侧设置循环水站，设置容积20m ³ 循环水池、150m ³ /h的循环水塔1台，并配备流量100m ³ /h、扬程45米的循环水泵1台，循环水总供水能力为100m ³ /h，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生产所需的循环水。	新建
	废气	项目投料产生的投料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投料系统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量6500m ³ /h；预加热、混合搅拌、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量24000m ³ /h。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厂房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水量11.52m ³ /d（3456m ³ /a），其中生活污水4.32m ³ /d（1296m ³ /a）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7.2m ³ /d（2160m ³ /a），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新建+依托
	固废	建设1个危废暂存库（30m ²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厂房内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 ②液体原料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设置托盘。 ③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废分区堆放。	新建

④厂区内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库等单元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在厂房内东南部设置一个 13.5m³事故池及配备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泄漏、火灾等，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

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成立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危险目标的确定及潜在危险评估、救援队伍和外援队伍、救援步骤、装备器材和联络规定、事故处理、应注意的问题、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内容。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响应。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依托所在西交大科技园的化粪池、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西交大科技园内已经设置化粪池处理园区内厂房的生活污水，且设置有污水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设置有雨水排口接管雨水管网，本项目厂房在西交大科技园内，依托园区的化粪池、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具有可行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套	1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2			套	1	
3			套	1	
4			套	2	
5			套	1	
6			套	1	
7			套	2	用于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8			套	1	
9			套	1	
10			套	1	共用
11			套	2	共用
12	备用筒体	1300L	套	1	共用
13	备用筒体	650L	套	1	共用
14	自动上料系统	包括固/液体	套	1	共用

15	真空泵组	配套	套	2	共用
16		8 万大卡/h (0.093 MW)	套	2	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17		8 万大卡/h (0.093 MW)	套	1	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 (用于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18		30m ³	套	1	部分树脂预加热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19	灌装机	/	套	1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20	灌装机	/	套	4	用于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21			套	1	共用
22			套	1	共用
23	升温装置 (电加热)	200L 桶, 16 位	套	2	部分树脂预加热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24	降温装置	120m ²	套	1	R507 环保制冷剂制冷装置, 共用
25	空压机 (配套热干机, 过滤器等)	压缩空气 10m ³ /min	套	1	共用
26	制氮机	氮气 1m ³ /h, 纯度 99%	套	1	共用 (物理制氮)
27	尾气装置	/	套	2	共用
28	玻璃冷却塔	150m ³	套	1	共用
29	冷却循环水泵	80m ³ /h	套	2	共用
30			套	1	用于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31			套	1	用于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
公用设备					
1	空气储罐	1m ³ , 0.8MPa	套	1	简单压力容器
2	氮气储罐	1m ³ , 0.8MPa	套	1	简单压力容器
3	电动叉车	3t	套	1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搅拌机下部均配套一体化过滤装置。

匹配性分析:

项目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匹配性分析表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套)	总生产时间 (h/a)	设备理论产能 (万平方米/年)	实际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类型	生产时间 (h/a)	产能 (万平方米/年)

	1 (两种产品共用)	7200	**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5300	**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1900	**
	1 (两种产品共用)	7200	**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5300	**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1900	**

项目合计年运行 7200h，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满足项目产能和生产时间要求。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2-6。各原辅材料具体成分和理化性质见表 2-8。项目的所有原辅材料均可在国内购买，通过对供货单位的认证、核定，使所需购进的物资质量和数量处于长期稳定状态，供应渠道畅通，货源充足。项目所用表 2-6 中工艺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厂房为丙类，为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原料在厂房内最大暂存量较小，企业可满足日常进货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名	原材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玻璃纤维布	固态		约 6 万平方米 (400 袋)	150 平方米/袋	袋装	8 号厂房的南部原料中转暂存区	外购，汽运
		液态		5 (5 桶)	1 吨/桶	桶装		外购，汽运
		液态		1 (5 桶)	200 千克/桶	桶装		外购，汽运
		固态		0.5 (20 袋)	25 千克/袋	袋装		外购，汽运
		液态		0.2 (1 桶)	200 千克/桶	桶装		外购，汽运
		液态		0.4 (2 桶)	200 千克/桶	桶装		外购，汽运
		液态		0.2 (1 桶)	200 千克/桶	桶装		外购，汽运

			固态		1.5 (60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3 (120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1 (40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2 (80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5 (25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0.8 (4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2 (8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0.8 (4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1.2 (48 袋)	25 千克/ 袋	桶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3 (12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2 (8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2 (8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2 (20 袋)	10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		液态		0.1 (4 桶)	25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PE 膜		固态		约 6 万 平方米 (400 袋)	150 平方 米/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离型纸		固态		约 6 万 平方米 (400 袋)	150 平方 米/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特种聚 氨酯玻 璃纤维 预浸布 产品	玻璃纤维布		固态		约 2 万 平方米 (133 袋)	150 平方 米/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1 (5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1 (5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0.3 (12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0.2 (1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液态		0.2 (1 桶)	200 千克 /桶	桶装		外购, 汽 运
		固态		3 (120 袋)	25 千克/ 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PE 膜	固态		约 2 万 平方米 (133 袋)	150 平方 米/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离型纸	固态		约 2 万 平方米 (133 袋)	150 平方 米/袋	袋装		外购, 汽 运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天然气，主要消耗情况如下：

表 2-7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水	9540 m ³ /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95.2 万 kwh/a	园区市政供电电网
3	天然气	21.6 万 m ³ /a	市政天然气高压管网通过现状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降压后供应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质	毒性毒理	备注
1	玻璃纤维布	连续长丝玻璃纤维组成，由特定形状(长丝)和尺寸(单丝直径)的玻璃纤维制成。		不燃	机械刺激(痒)；刺痛的风险：有玻璃碎片暴露于空气中的粉尘和纤维(吸入)	
2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气味，闪点>250℃，相对密度：(20℃) 1.16g/m ³ ，溶解度：(20℃)几乎不溶于水，沸点/沸点范围：320℃(差示扫描量热法(DSC)分解)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大鼠 LD ₅₀ 大于 10000mg/kg 体重。皮肤刺激、眼睛刺激、过敏性皮肤反应	
3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中等气味，沸点>250℃，闪火点>250℃，相对密度：1.18g/m ³ ，几乎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10000~11400mg/kg(吞食)。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4			淡黄色固体，闪点>200℃，相对密度：(20℃) 1.16-1.18g/m ³ ，溶解度：(20℃)几乎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2000 mg/kg	
5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熔点/凝固点(℃)：-21.5，初沸点和沸程(℃)：266，闪点(闭杯，℃) 129，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自燃温度	可燃	LD ₅₀ (经口)： 1134mg/kg(大鼠)	

			260℃		
6			透明液体, 闪点 260℃, 相对密度 (水=1): 0.95-1.00	可燃	/
7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熔点范围: 10℃, 初沸点: >149℃(1,013百帕), 闪点: 158℃。其中,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熔点 69-73℃, 沸点: 265℃, 闪点 127℃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 6000 mg/kg
8		氢氧化铝	白色固体, 不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9		二氧化硅, ≤100%	无色透明或白色颗粒/粉末。不溶于水, 微溶于强碱。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10			白色粉末, 比重: 1.0~1.2 (4℃) 溶解性: 不溶于水。自燃温度 (°C): 460~470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11	硅 <1 英		无色透明或白色颗粒/粉末。不溶于水, 微溶于强碱。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12			透明无色-微浅黄色液体, 沸点/沸程: 120℃/0.4kPa, 常温下沸点 309℃; 闪点: 157℃ 密度: 1.21g/cm ³ , 溶解度: [水] 176.4g/L, 20℃。	在特定条件下可能燃烧, 且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烟雾。本身不具有爆炸性。	LD ₅₀ > 2140μL/kg
13			透明液体, 无悬浮物、醚味, pH 5.0-7.0, 闪点 >100℃, 密度 1.05 ± 0.10 g/cm ³ , 高粘度液体状, 不会出现明显的沸腾状态	可燃	-
14			固体, 通常无味或带有轻微气味, 熔点/凝固点(°C): 185, 闪点(闭杯, °C): >275, 分解温度: (°C) 185, 易溶于水、醇类(如乙醇、甲醇)、丙酮等极性溶剂。微溶于酯类, 几乎不溶于非极性溶剂(如苯、乙醚)。具有较强的吸湿性, 暴露在空气中会吸收水分。	自燃温度: 300℃	LD ₅₀ (经口): 2219mg/kg(大鼠); LC ₅₀ : 161mg/L (96h)(鱼); EC ₅₀ : 63mg/L (48h)(甲壳纲)
15			黄色或棕色粘膏状, 闪点: >250℃, 沸点: ≥245℃; 相对密度: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 LD ₅₀ : 10000 mg/kg.

			(20℃) 1.18 g/cm ³ , 几乎不溶于水		
16			固体, 闪点>250℃, 相对密度: 1.6-1.8 g/cm ³ , 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急性经口毒性: LD ₅₀ >2000mg/kg
17			白色固体, 无气味, 熔点范围 208-211℃, 可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经口: > 10 g/kg (大鼠)
18			白色至类白色固体, 轻微的特征性气味。熔点/凝固点约 140 - 150℃, 微溶于水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大约在 500-2000 mg/kg
19			白色固体, 熔点/凝固点: 656℃ 初沸点和沸程>350℃, 相对密度(水=1) 5.2~5.7, 溶解性: 与水部分混溶, 自燃温度: >360℃	不燃	LD ₅₀ 经口: > 34600mg/kg(大鼠)
20			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微溶于强碱。熔点: 大约 1700℃	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21			同上双份 A 环氧树脂。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 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表面积大,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	可燃	同上双份 A 环氧树脂
22			无色无气味透明液体。闪点 132℃, 相对密度(20℃, 4℃): 1.2047 熔点: -48.8℃, 沸点: 242℃ (0.1MPa), 溶于水、醇等, 分子量较大常温下不会发生沸腾现象。	可燃	急性毒性: 口服- 大鼠 LD ₅₀ : 34900 mg/kg
23			淡黄色至红棕色液体, 轻微气味, pH 值: 7.0-12.5, 比重(25℃): 1.03 ± 0.05, 分子量较大常温下不会发生沸腾现象。	可燃	皮肤: 半数致死量兔子>2000 毫克/公斤, 吞食: 半数致死量鼠 >2000 毫克/公斤
24			高分子物质, 透明至不透明固体颗粒, pH 值中性, 相对密度: 1.10-1.26g/cm ³ , 不溶于水, 无闪点, 无沸点, 分解温度 300 度以上	可燃	呼吸道刺;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疹、红肿、瘙痒, 敏感人群可能出现过敏反应(如荨麻疹、湿疹)。眼部刺激。
25			棕色液体, 熔点/凝固点: <18℃; 初沸点和沸程: 137.00℃, 点火温度: >200℃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6750 mg/kg
26			无色液体, 熔点/熔点范围: <0℃, 初沸点:>150℃, 闪点:>150℃, 密度: 0.8630 g/cm ³ (20.00℃), 点火温度: >200.00℃。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熔点 69-73℃, 沸点: 265℃, 闪	可燃	LD ₅₀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5000 mg/kg

		点 127℃		
27	填料	碳酸钙, >75%	白色固体, 微溶于水	不燃 /

7、物料平衡

表 2-9a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玻璃纤维布	[REDACTED]	产品: 特种环氧玻		
2	[REDACTED]		璃纤维预浸布		
3	[REDACTED]		废渣		
4	[REDACTED]		废气	颗粒物	0.549
5	[REDACTED]		(有组	有机废	5.223
			织和无	气	
			组织废		
			气产生		
			量)		
6	[REDACTED]				
7	[REDACTED]				
8	[REDACTED]				
9	[REDACTED]				
10	[REDACTED]				
11	[REDACTED]				
12	[REDACTED]				
13	[REDACTED]				
14	[REDACTED]				
15	[REDACTED]				
16	[REDACTED]				
17	[REDACTED]				
18	[REDACTED]				
19	[REDACTED]				
20	[REDACTED]				
21	[REDACTED]				
合计		10581.600		10581.600	

表 2-9b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玻璃纤维布	[REDACTED]	产品: 特种聚氨		
2	[REDACTED]		酯玻璃纤维预浸		
3	[REDACTED]		布		
4	[REDACTED]		废渣		
5	[REDACTED]		废气	颗粒物	12.328
			(有组	有机废	2.099
		织和无	气		
		组织废			
		气产生			
		量)			
6	[REDACTED]				

7	**	**	
合计	3232.800		3232.800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具体核算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30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参考同类项目，生活用水量以人均180L/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4m³/d（162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量为4.32m³/d（1296m³/a）。

(2) 循环冷却水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在8号厂房北侧设置循环水站，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40m³/h，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系统损耗量、排水量分别按总循环水量的2%、0.75%计，则损耗水量为19.2m³/d（5760m³/a），排水量为7.2m³/d（2160m³/a），则循环冷却系统新水补充量为26.4m³/d（792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1.8m³/d（9540m³/a），废水产生量为11.52m³/d（3456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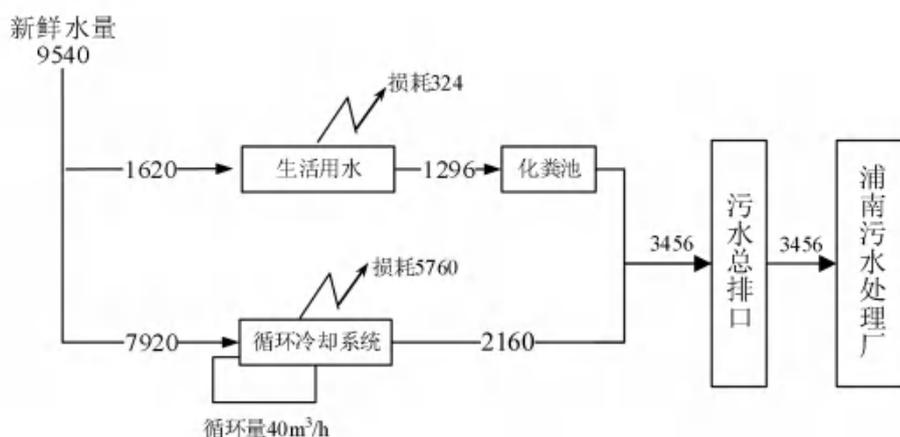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p>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30 人。</p> <p>工作制度：连续生产，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 小时。</p> <p>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项目租赁西安交通大学连云港科技园内 8 号厂房进行生产，西侧为 9#厂房（睿恒新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11#厂房（江苏杰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 10#厂房（连云港孚纳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6#厂房（连云港华瑞铝塑包装有限公司）、7#厂房（连云港捷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华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尔普顿工贸（连云港）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特点，结合厂区地形、地貌，合理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同时保证给排水的走向比较合理，遵守现行各项技术规范、标准，紧凑布置，节约用地。</p> <p>项目 8 号厂房总平面布置总体呈长方形布置，8 号厂房内部北侧由西往东依次布置开源 2#变电所、模温机室和三辊机室、生产设备区（搅拌机、压料机等）、涂布设备间等；西侧中部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厂房中间区域为预留区和降温装置区；厂房内部南侧由西往东依次布置化验室和生产辅助区等辅助设施、原料中间暂存区、产品暂存区、事故池等，厂房屋东南侧为危废库。</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 8 号厂房，因此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对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主要为改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年产预浸布**万平方米，设置 2 种预浸布产品生产线，年产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万平方米、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万平方米，项目年运行时间合计为 7200h。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结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p>

经济发展局《关于对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意见的函的回复》（详见附件6），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工艺前段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主要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四）……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项目属于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区，符合入园要求，与该文件相符。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应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不得外售。

一、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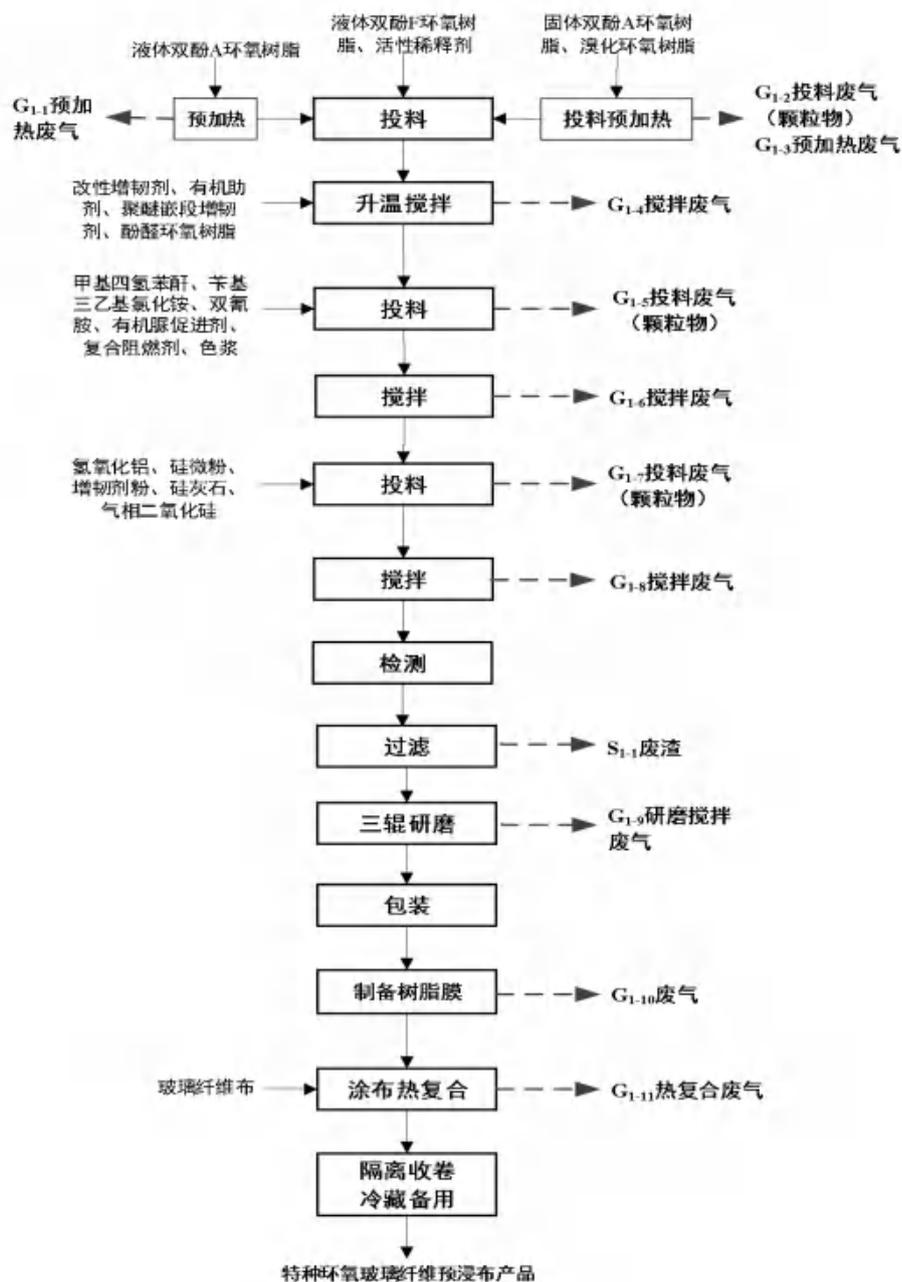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企业工艺资料，以下工艺流程投料、混合、搅拌、涂布等过程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1) 备料

检查物料品种、数量的准确性，设备状态等。

(2) 预加热及投料

废气 G₁₋₂，主要为颗粒物，预加热产生微量预加热废气 G₁₋₃，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甲苯）。

将液体双酚 F 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直接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中。

(3) 升温搅拌

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搅拌 1 小时，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₁₋₄，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甲苯）。升温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主要目的为让原料分散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

(4) 投料

入搅拌机，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₁₋₅。将甲基四氢苯酐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中。

(5) 搅拌

先低速搅拌润湿粉料后开启高速分散，利用导热油给搅拌机加热升温，在搅拌的状态下将温度升至 60°C。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₁₋₆，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甲苯）。搅拌分散过程为物理过程，主要目的为让原料分散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

(6) 投料（无机填料）

氧化硅)通过小包投料站密闭负压压料机加入密闭投料仓,然后通过绞笼加入搅拌机中,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₁₋₇。

(7) 搅拌分散

将色浆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机,开启抽真空装置,调高分散转速,高速分散 6 分钟,确保体系分散均匀。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₁₋₈,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甲苯)。搅拌分散过程为物理过程,主要目的为让原料分散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

(8) 检测

从人工取样口取样,取少许样品检测混合搅拌机中物料的粘度等指标并记录参数。

(9) 过滤

将检测后的物料通过混合搅拌机配套过滤设备进行过滤。该工序产生过滤和设备清理产生的废渣 S₁₋₁。

(10) 三辊研磨和包装

将上述过滤后的物料放入三辊研磨机充分搅拌混合(常温条件下),然后人工用 PE 袋包装后(5kg/袋)冷却成型,备用。该工序产生研磨搅拌废气 G₁₋₉,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11) 制备树脂膜

均匀的铺层在离型纸上,在经过冷辊降温,定型,并覆盖 PE 加以隔离,收卷冷藏备用。该工序产生废气 G₁₋₁₀,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12) 涂布热复合

气 G₁₋₁₁,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二、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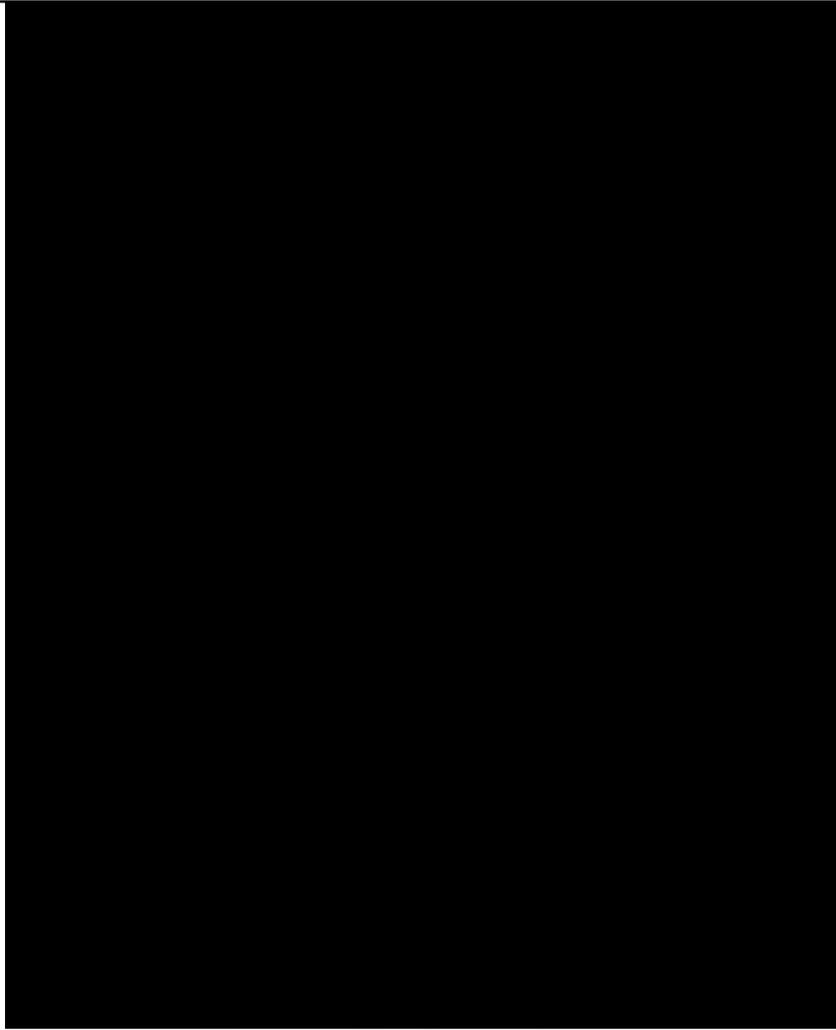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生产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企业工艺资料，以下工艺流程投料、混合、搅拌、涂布等过程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1) 升温搅拌



升温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主要目的为让原料分散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

(2) 投料



料仓，然后通过绞笼加入搅拌机中，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₂₋₂。

(3) 搅拌分散

在密闭的混合搅拌机中先低速搅拌润湿粉料，后开启高速分散。将分散剂、消泡剂通过密闭管道泵入到密闭的混合搅拌机，开启抽真空装置，调高分散转速，高速分散 8 分钟，确保体系分散均匀。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₂₋₃，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搅拌分散过程为物理过程，主要目的为让原料分散混合均匀，不涉及化学反应。

(4) 检测

从人工取样口取样，取少许样品检测混合搅拌机中物料的粘度等指标并记录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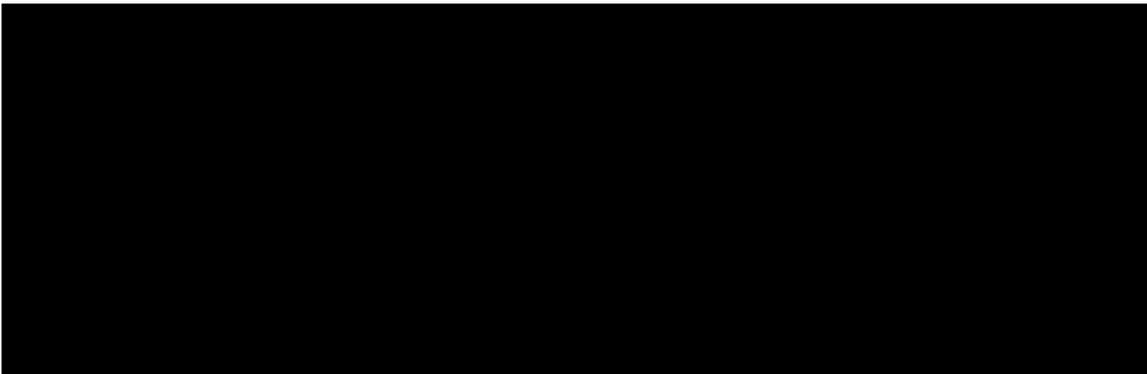
(5) 过滤

将检测后的物料通过混合搅拌机配套过滤设备进行过滤。该工序产生过滤和设备清理产生的废渣 S₂₋₁。

(6) 三辊研磨和包装

将上述过滤后的物料放入三辊研磨机充分搅拌混合（常温条件下），然后人工用 PE 袋包装后（5kg/袋）冷却成型，备用。该工序产生研磨搅拌废气 G₂₋₄，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污染物为酚类）。

(7) 制备树脂膜



(8) 涂布热复合



璃线布。同样用离型膜和 PE 膜进行隔离收卷，冷藏备用。该工序产生热复合废气 G₂₋₆，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表 2-9 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		去向
				治理工艺		
废气	G ₁₋₂ 、G ₁₋₅ 、 G ₁₋₇ 、G ₂₋₂	投料	颗粒物	投料系统密闭负压连接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率 95%)+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两者合计处理效率 97.5%)+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气量 6500m ³ /h		达标排放, 排入大气
	G ₁₋₁ 、G ₁₋₃ 、 G ₁₋₄ 、G ₁₋₆ 、 G ₁₋₈ 、G ₂₋₁ 、 G ₂₋₃	预加热及升温 混合搅拌	NMHC、酚类、 甲苯	搅拌机和预加热 废气通过设备密 闭连接管道收集 (收集率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排气量 24000m ³ /h	
	G ₁₋₉ 、G ₂₋₄	三辊研磨	NMHC、酚类	房间密闭负压收 集(收集率 95%)		
	G ₁₋₁₀ 、 G ₁₋₁₁ 、G ₂₋₅ 、 G ₂₋₆	熔融制备树脂 膜、热复合	NMHC、酚类			
	/	模温机(加热导 热油)天然气燃 烧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废水	/	循环冷却系统 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 水	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 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	风机、搅拌机、 压料机、空压 机、制氮机、真 空泵组、冷却 塔、循环水泵、 三辊研磨机等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 ₁₋₁ 、S ₂₋₁	过滤及清理设 备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废滤网	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除尘灰	除尘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滤筒	废滤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过滤袋	废过滤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该 8 号厂房 2018 年-2022 年由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租赁，2018 年之前该厂房闲置无企业生产，厂房建设前该地块为荒地；2022 年 8 号厂房由园区回购，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不再租赁该厂房，厂房内所有设备等均已拆除，企业退出，8 号厂房空置（无原有生产设备）至今。

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抹灰石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获得批复（海环审[2018]60 号）。根据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企业行业类别为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主要生产抹灰石膏，抹灰石膏设计产能 151740.162 吨/年。

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工艺流程主要为：（1）称量：拆原料包装，根据工艺配方规定准确称取各种原材料。该工序有废包装袋产生。（2）投料：粉体加料进料，将各种原料按工艺规程规定顺序投入干粉搅拌机内。该工序有投料粉尘产生。（3）混合：各种原材料投完后，按工艺规定时间在密闭状态下（粉尘无外溢）充分混合。（4）计量包装：将完成混合工序的材料根据不同规格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5）回用：投料和包装线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投料工段。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脱硫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量 $\geq 93\%$ ）、重质碳酸钙、可分散胶粉、木质纤维；原辅材料成分简单，不涉及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产排污情况分析：（1）废气：项目废气仅涉及投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布袋二级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废水：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村民拉走肥田，远期污水管网接通达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3）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粉尘、废布袋，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布袋外售，固废零排放。

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在 8 号厂房生产期间，工艺流程较简单，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污流程简单，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企业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该企业生产期间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所在 8 号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仅涉及租赁园区闲置厂房，依托所在园区（租赁方）的化粪池、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不涉及依托连云港米优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新带老”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p> <p>(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达标 区判 定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属于 不达标 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1	160	100.62 5	不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	4	2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p>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酚类、甲苯、颗粒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酚类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非甲烷总烃、甲苯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点 G1 荷塘月色位于本项目东方向 1543 米；TSP 引用《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JSHJ-2025S-0444》），监测点位 G2 阳光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779m。以上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具体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3 ）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名 称	平均 时间	评 价 标 准	浓 度 范 围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G1 荷	119.065649	34.590561	非甲	小时	2	0.52-0.67	2.23	0	达标

塘月色			烷总烃	浓度					
			甲苯	小时浓度	0.2	ND	/	0	达标
G2阳光家园	119.044371	34.586221	TSP	日均值	0.3	0.183-0.226	75.33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甲苯、TSP 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水环境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5.5%，较 2023 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6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5%，无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45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5.6%，较 2023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5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4.4%，未出现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率为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到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根据引用的《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检测结论，检测报告编号 NVT-2024-H0066，取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11 日，报告书结论显示，本次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期间大浦河、通榆河、老蔷薇河等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临洪河、道浦路大沟、长江路中心沟、许安大沟等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

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4 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4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较上年上升 0.7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租赁 8 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厂房地面皆铺设防渗混凝土，分区防渗，该措施有效避免了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所在地未发生过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在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 779m 的阳光家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鲁兰河	—	—	—	大河	Ⅲ类	N	2886
	淮沐新河	—	—	—	大河	Ⅲ类	S	1035
	通榆河	—	—	—	大河	Ⅲ类	E	6968
	大浦河	—	—	—	大河	Ⅲ类	E	10640
	临洪河	—	—	—	大河	Ⅳ类	NE	129111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N	2890
	淮沐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S	1035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N	7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活动等，不考虑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p>							

料制品制造（详见附件6），项目生产工艺前道工序为外购成品树脂后和其他原料进行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加工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符合安全、环保部门监管要求且不外售，全部用于企业后段涂布工序后最终产品为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项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两者从严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以NMHC计）、酚类、甲苯、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NMHC、酚类、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NMHC、颗粒物、甲苯、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3-4和3-5。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浓度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15	0.5	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标准
NMHC	60	3		4	
酚类	15	0.072		0.02	
甲苯	8	0.2		0.2	

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模温机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污染因子	燃气锅炉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NO _x	50	
SO ₂	35	
烟气黑度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 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 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污水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	4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时期	时段	排放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5
	夜间	≤55

	施工期	昼间	≤70																																																																																																												
		夜间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附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削减量</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h>接管考核量</th> <th>排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废气</td> <td rowspan="6">有组织</td> <td>VOCs</td> <td>6.955</td> <td>6.260</td> <td colspan="2">0.696</td> </tr> <tr> <td>酚类</td> <td>0.0059</td> <td>0.0053</td> <td colspan="2">0.0006</td> </tr> <tr> <td>甲苯</td> <td>0.00073</td> <td>0.00066</td> <td colspan="2">0.0000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739</td> <td>0.710</td> <td colspan="2">0.029</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04</td> <td>0</td> <td colspan="2">0.00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45</td> <td>0</td> <td colspan="2">0.045</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VOCs</td> <td>0.366</td> <td>0</td> <td colspan="2">0.36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38</td> <td>0</td> <td colspan="2">0.038</td> </tr> <tr> <td>酚类</td> <td>0.0003</td> <td>0</td> <td colspan="2">0.0003</td> </tr> <tr> <td>甲苯</td> <td>0.00004</td> <td>0</td> <td colspan="2">0.00004</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3456</td> <td>0</td> <td>3456</td> <td>3456</td> </tr> <tr> <td>COD</td> <td>0.605</td> <td>0.078</td> <td>0.527</td> <td>0.173</td> </tr> <tr> <td>SS</td> <td>0.454</td> <td>0.078</td> <td>0.376</td> <td>0.035</td> </tr> <tr> <td>氨氮</td> <td>0.039</td> <td>0</td> <td>0.039</td> <td>0.017</td> </tr> <tr> <td>总氮</td> <td>0.052</td> <td>0</td> <td>0.052</td> <td>0.052</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4</td> <td>0</td> <td>0.004</td> <td>0.002</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140.404</td> <td>140.404</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4.5</td> <td>4.5</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15</td> <td>15</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VOCs 包括本项目所有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696t/a、颗粒物 0.029t/a、氮氧化物 0.045 t/a、二氧化硫 0.004t/a。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海州区内平衡，从</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6.955	6.260	0.696		酚类	0.0059	0.0053	0.0006		甲苯	0.00073	0.00066	0.00007		颗粒物	0.739	0.710	0.029		二氧化硫	0.004	0	0.004		氮氧化物	0.045	0	0.045		无组织	VOCs	0.366	0	0.366		颗粒物	0.038	0	0.038		酚类	0.0003	0	0.0003		甲苯	0.00004	0	0.00004		废水	废水量	3456	0	3456	3456	COD	0.605	0.078	0.527	0.173	SS	0.454	0.078	0.376	0.035	氨氮	0.039	0	0.039	0.017	总氮	0.052	0	0.052	0.052	总磷	0.004	0	0.004	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140.404	140.404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6.955	6.260	0.696																																																																																																										
		酚类	0.0059	0.0053	0.0006																																																																																																										
		甲苯	0.00073	0.00066	0.00007																																																																																																										
		颗粒物	0.739	0.710	0.029																																																																																																										
		二氧化硫	0.004	0	0.004																																																																																																										
		氮氧化物	0.045	0	0.045																																																																																																										
	无组织	VOCs	0.366	0	0.366																																																																																																										
		颗粒物	0.038	0	0.038																																																																																																										
		酚类	0.0003	0	0.0003																																																																																																										
		甲苯	0.00004	0	0.00004																																																																																																										
废水	废水量	3456	0	3456	3456																																																																																																										
	COD	0.605	0.078	0.527	0.173																																																																																																										
	SS	0.454	0.078	0.376	0.035																																																																																																										
	氨氮	0.039	0	0.039	0.017																																																																																																										
	总氮	0.052	0	0.052	0.052																																																																																																										
	总磷	0.004	0	0.004	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140.404	140.404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海州区总量储备库获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456m³/a，COD 0.527t/a，SS 0.376t/a，氨氮 0.039t/a，总氮 0.052t/a，总磷 0.004t/a。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废水量 3456m³/a，COD 0.173t/a，SS 0.035t/a，氨氮 0.017t/a，总氮 0.052t/a，总磷 0.002t/a。

项目废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经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在海州区内平衡。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现有闲置 8 号厂房，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p> <p>本项目在厂房内施工，施工扬尘环境污染基本可忽略不计，施工机械设备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质等。另外设备安装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成分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CH₄ 等，其中以 CO 所占比例最大。为减少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焊接作业时尽量采用 CO₂ 保护焊以及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减少烟尘的排放。</p> <p>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施工期尽量选用噪声低的施工机械，降低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装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可降低噪声源强 15~20dB (A)。</p> <p>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p> <p>采取上述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预加热、混合、搅拌、研磨、涂布等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树脂类纯度较高，项目所用原料的沸点均较高（137℃~320℃及以上），且本项目操作温度最高不超过60℃左右，温度均低于所用原辅材料的沸点。原料中包含有二氧化硅、碳酸钙填料等为固态物料和[]等有机液体原料。因此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硅、[]、碳酸钙填料等固态物料产生的粉尘及有机类物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NMHC计，特征因子包括酚类、甲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NMHC、环氧氯丙烷、酚类和甲苯，[]涉及的特征污染物包括NMHC、酚类、甲醛。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预加热、混合、搅拌、研磨、涂布等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本项目[]均为外购树脂，纯度较高（根据附件7项目所用原辅料MSDS，外购树脂成分含量99.9%以上），树脂沸点在245~320℃以上，项目生产操作温度最高不超过60℃，温度均远低于所用原辅材料的沸点。根据原料树脂挥发分检测报告（见附件9），[]中环氧氯丙烷、苯酚、甲醛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10.2mg/kg，含有微量甲苯为0.9mg/kg；[]中环氧氯丙烷、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7.0mg/kg，含有微量甲苯为1.4mg/kg；[]中环氧氯丙烷、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3.0mg/kg，含有微量甲苯为1.2mg/kg；[]中环氧氯丙烷、苯酚、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为2.3mg/kg。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氧氯丙烷及甲醛、苯酚污染物，部分树脂挥发分中含有微量游离甲苯。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不涉及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的废气污染物及“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以NMHC计（合计），特征因子有酚类、甲苯。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预加热、混合搅拌、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甲苯、酚类。

1) 投料工序（G₁₋₂、G₁₋₅、G₁₋₇、G₂₋₂）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固体物料均在小包投料站以密闭负压压料机吸入对应的密闭装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因此主要核算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系统（自动上料系统）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本项目固体物料包括有二氧化硅、碳酸钙填料等为固态物料，原料密度与石灰接近，保守估计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石灰厂石灰卸料时逸散粉尘产污系数：0.015~0.2kg/t（卸料），同时参考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树脂材料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投料阶段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 0.26kg/t（原料），因此本次保守估计，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按产污系数 0.3kg/t（原料）计。

特种环氧树脂纤维预浸布产品在预浸料制备阶段投料工序（G₁₋₂、G₁₋₅、G₁₋₇）投入的固体原料量分别为 354.8t/a [REDACTED]、160t/a [REDACTED]、1313.6t/a（氢氧化铝、硅微粉、增韧剂粉、硅灰石、气相二氧化硅）；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在预浸料制备阶段投料工序投入的固体原料量为 727.2t/a（填料 [REDACTED]），本次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3kg/t 固体投料量计。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固体物料均以密闭负压压料机吸入对应的密闭装置，废气通过密闭投料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废气收集后经过设备自带过滤袋+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设备自带过滤袋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照 50% 计，滤筒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照 95% 计，则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合计为 97.5%。

投料系统（自动上料系统）涉及 6 个投料仓，每个换风风量约为 1000m³/h，设计风量取整为 6500m³/h。

表 4.1-1 颗粒物核算过程

产品	污染	产污	原料 t/a	产污	废气	收集	生产	产生量 t/a	有组织
----	----	----	--------	----	----	----	----	---------	-----

	物	环节		系数 kg/t- 原料	产生 量 t/a	效率 %	时间 h/a	无组 织	有组 织	产生速 率 kg/h
特种 环氧 玻璃 纤维 预浸 布	颗 粒 物	G ₁₋₂	354.8	0.3	0.106	95%	1200	0.005	0.101	0.084
		G ₁₋₅	160	0.3	0.048	95%	1200	0.002	0.046	0.038
		G ₁₋₇	1313.6	0.3	0.394	95%	1200	0.020	0.374	0.312
特种 聚氨 酯玻 璃纤 维预 浸布	颗 粒 物	G ₂₋₂	727.2	0.3	0.218	95%	70	0.011	0.207	2.961

2) 有机废气

①预加热及升温混合搅拌工序 (G₁₋₁、G₁₋₃、G₁₋₄、G₁₋₆、G₁₋₈、G₂₋₁、G₂₋₃)

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特征因子包括酚类、甲苯)

项目液体物料均以密闭管道泵入密闭搅拌机/预加热装置, 主要核算物料泵入搅拌机后升温混合、搅拌等工序和预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搅拌机和预加热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微负压连接管道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根据原料树脂挥发分检测报告 (见附件 9) 中环氧氯丙烷、苯酚、甲醛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10.2mg/kg, 含有微量甲苯为 0.9mg/kg, 考虑挥发分中可能含有除苯酚以外的酚类, 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中除了甲苯外的成分均以酚类计 (为 9.3mg/kg); 中环氧氯丙烷、苯酚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7.0mg/kg, 含有微量甲苯为 1.4mg/kg, 考虑挥发分中可能含有除苯酚以外的酚类, 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中除了甲苯外的成分均以酚类计 (为 5.6mg/kg); 中环氧氯丙烷、苯酚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3.0mg/kg, 含有微量甲苯为 1.2mg/kg, 考虑挥发分中可能含有除苯酚以外的酚类, 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中除了甲苯外的成分均以酚类计 (为 1.8mg/kg); 中环氧氯丙烷、苯酚、甲苯均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2.3mg/kg, 考虑挥发分中可能含有除苯酚以外的酚类, 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酚类计为 2.3mg/kg。考虑上述树脂的挥发分在预加热、混合搅拌工序完全挥发, 后续不再核算以上树脂的挥发分。

其他有机类原料, 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中“原料为树脂材料或塑料 (ABS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E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VC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 (PP 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粘结剂 ” 对应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在预浸料制备阶段原料预加热、混合搅拌工序投入的有机类物料原料量 (除上述已检测的树脂外) 为 1409.8t/a, 本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以 1.2kg/t 投料量计;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在预浸料制备阶段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投入的树脂类及有机类物料原料量为 567.2t/a,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以 1.2kg/t 固体投料量计。其中 [REDACTED] 苯酚 0.25-0.5% (按照 0.5%计), 污染物以酚类计, 产污系数取 1.20kg/t-原料。

表 4.1-2 预加热、混合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核算过程

产品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原料 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	有组织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	NMHC	G1-1、G1-3、G1-4、G1-6、G1-8	1409.84	1.2kg/t-原料	1.692	95%	4500	0.085	1.607	0.357
			1094.4	2.3mg/kg	0.0025			0.0001	0.0024	0.0005
			208.4	3mg/kg	0.0006			0.0000	0.0006	0.0001
			252	7mg/kg	0.0018			0.0001	0.0017	0.0004
			140	10.2mg/kg	0.0014			0.0001	0.0014	0.0003
	酚类		0.142	1.2kg/t-原料	0.00017	95%		0.00001	0.00016	0.00004
			1094.4	2.3mg/kg	0.0025			0.00013	0.00239	0.00053
			208.4	1.8mg/kg	0.0004			0.00002	0.00036	0.00008
			252	5.6mg/kg	0.0014			0.00002	0.00134	0.00030
			140	9.3mg/kg	0.0013			0.00002	0.00127	0.00027
			208.4	1.2mg/kg	0.00025			0.00002	0.00024	0.00005
	甲苯		252	1.4mg/kg	0.00035	95%		0.00002	0.00034	0.00007
			140	0.9mg/kg	0.00013			0.00001	0.00012	0.00003
			140	0.9mg/kg	0.00013			0.00001	0.00012	0.00003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	NMHC	G2-1、G2-3	567.2	1.2kg/t-原料	0.681	95%	1500	0.034	0.647	0.431
	酚类		0.032	1.2kg/t-原料	0.00004	95%		0.00000	0.00004	0.00001

*NMHC 包含所有有机废气（包含酚类、甲苯等）。

②三辊研磨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本项目三辊研磨在密闭研磨房内操作，研磨房内密闭微负压工作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三辊研磨搅拌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主要对于搅拌过滤后的预浸料进行均一搅拌研磨，废气产生量很少，参考同类项目，以预浸料中有机物料原料的 0.01%计（检测的树脂已在上文考虑全部挥发分，此处不再核算），本项目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预浸料中含有的涉及的树脂类及液体有机物料合计为 2040.24t/a，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预浸料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涉及的树脂类及液体有机物料合计为 576.2t/a。其中 [REDACTED] 0.25-0.5%（按照 0.5%计），污染物以酚类计，产污系数原料的 0.01%计。

具体废气核算见下表：

表 4.1-3 三辊研磨搅拌有机废气核算

产品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原料 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	有组织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	NMHC	G ₁₋₉	1409.84	0.01%	0.141	95%	1500	0.007	0.134	0.089
	酚类		0.142	0.01%	0.00001	95%	1500	0.00000	0.00001	0.00001
特种聚氨	NMHC	G ₂₋₄	567.2	0.01%	0.057	95%	500	0.003	0.054	0.108

酯 玻 璃 纤 维 预 浸 布	酚类	0.032	0.01%	0.000003	95%	500	0.000000	0.000003	0.000006
--------------------------------------	----	-------	-------	----------	-----	-----	----------	----------	----------

*NMHC 包含所有有机废气。

③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本项目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在涂布设备间内操作，温度不大于 60 度，熔融制备树脂膜工序将树脂块熔融后通过定制模具，均匀的铺层在离型纸上，在经过冷辊降温，并覆盖 PE 加以隔离，热复合工序将纤维布和环氧树脂膜在 60℃ 进行热复合。加热后物料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涂布设备间内为负压工作状态，房间密闭收集废气，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

表 4.1-4 原料涉及温度情况

产品	原料	操作温度℃	熔融温度℃	沸点℃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	搅拌、混合、研磨后的树脂等原料的混合物	60		混合物为固液混合物，本身无沸点。根据混合物中每种原料的沸点（有沸点的）范围为 245~320 以上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	搅拌、混合、研磨后的树脂等原料的混合物	60		混合物为固液混合物，本身无沸点。根据混合物中每种原料的沸点（有沸点的）范围为 137~300 以上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中“原料为树脂材料或塑料（ABS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E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VC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P 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粘结剂”对应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操作温度不大于 60 度，本项目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涉及的有机物料合计均为 1409.84t/a（检测的树脂已在上文考虑全部挥发分，此处不再核算），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有机物料合计均为 576.2t/a。其中 [REDACTED] 甲基苯酚 0.25-0.5%（按照 0.5%计），污染物以酚类计，产污系数取 1.20kg/t-原料。

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熔融制备树脂膜及热复合工序有机废气核算过程

产品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原料 t/a	产污系数 kg/t-原料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	有组织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NMHC	G ₁₋₁₀	1409.84	1.2	1.692	95%	5300	0.085	1.607	0.303
	酚类		0.142	1.2	0.00017	95%	5300	0.00001	0.00016	0.00003
	NMHC	G ₁₋₁₁	1409.84	1.2	1.692	95%	5300	0.085	1.607	0.303
	酚类		0.142	1.2	0.00017	95%	5300	0.00001	0.00016	0.00003
特种聚氨酯酯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	NMHC	G ₂₋₅	567.2	1.2	0.681	95%	1900	0.034	0.647	0.340
	酚类		0.032	1.2	0.00004	95%	1900	0.00000	0.00004	0.00002
	NMHC	G ₂₋₆	567.2	1.2	0.681	95%	1900	0.034	0.647	0.340
	酚类		0.032	1.2	0.00004	95%	1900	0.00000	0.00004	0.00002

*NMHC 包含所有有机废气。

④废气风量核算：

以上预加热及升温混合搅拌工序、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核算汇总如下：

表 4.1-6 有机废气风量核算统计表

工段	位置	密闭房间/设备容积 (m ³)	换气次数 (次/h)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预加热	升温装置、预处理罐 (预加热)	合计约 35	25	875	1000
混合搅拌	搅拌机	合计约 25	25	625	800
三辊研磨	三辊机室	200	15	3000	3200

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涂布	涂布设备间	1200	15	18000	19000
合计				22500	24000

3)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炉，天然气年用量合计 21.6 万 m³/a（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气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天然气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AH 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新型锂离子电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排气筒监测数据核算工况下的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时间 h/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特种环氧玻璃纤维预浸布（天然气用量 18 万 m ³ ）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107753	4500	废气量 431.0m ³ /h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5	4500	0.002	0.009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2	4500	0.001	0.004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1	4500	0.008	0.038
特种聚氨酯玻璃纤维预浸布（天然气用量 3.6 万 m ³ ）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107753	1500	废气量 258.6m ³ /h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5	1500	0.001	0.002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2	1500	0.0005	0.001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1	1500	0.005	0.008
合计	废气量	/	/	/	废气量 689.6m ³ /h（最大）	
	颗粒物	/	/	/	0.003	0.011
	二氧化硫	/	/	/	0.001	0.004
	氮氧化物	/	/	/	0.013	0.045

表 4.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	废气量	污染物名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	---------	------

号	源	(m ³ /h)	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投料工序	6500	颗粒物	522.306	3.395	0.728	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	97.5%	13.058	0.085	0.018	20	1
DA002	预加热、混合搅拌、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	24000	NMHC	94.740	2.274	6.9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474	0.227	0.696	60	3
			酚类	0.056	0.0013	0.0059			0.0056	0.0001	0.0006	15	0.072
			甲苯	0.006	0.00015	0.00073			0.00064	0.00002	0.00007	8	0.2
DA003	天然气燃烧	689.6	颗粒物	4.640	0.003	0.011	低氮燃烧	-	4.640	0.003	0.011	10	-
			二氧化硫	1.856	0.001	0.004	-	1.856	0.001	0.004	35	-	
			氮氧化物	19.490	0.013	0.045	-	19.490	0.013	0.045	50	-	

注：*NMHC包括本项目所有有机废气（含酚类、甲苯等）。

表 4.1-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位置		排气量 (Nm ³ /h)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来源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119.049159	34.593176	6500	15m	0.4	25℃	1200h	投料
DA002	119.049363	34.593176	24000	15m	0.8	25℃	7200h	预加热、混合搅拌、研磨、熔融制备

								树脂膜、热复合等
DA003	119.048687	34.593219	689.6	15m	0.1	80°C	7200h	天然气燃烧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投料、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具体如下表。

表 4.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厂房	颗粒物	0.179	0.038	8640	10
	NMHC	0.120	0.366		
	酚类	0.0001	0.0003		
	甲苯	0.00001	0.00004		

注：*NMHC 包括本项目所有有机废气（含酚类、甲苯等）。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况主要为开、停车或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废气的去除效率降低至 0%。

表 4.1-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颗粒物	522.306	3.395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NMHC	94.740	2.274
				酚类	0.056	0.0013
				甲苯	0.006	0.00015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 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论证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过滤袋+一套“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有机废

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固体物料投料工序投料废气通过密闭投料系统负压收集，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设备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因此本项目投料废气采用密闭投料系统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95%是合理的；预加热、混合搅拌等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装置连接管道负压收集，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因此本项目预加热、混合搅拌等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装置连接管道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95%是合理的；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房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表4.5-1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5%，因此本项目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房间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95%是合理的。

2) 废气处理方式

本次建设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过滤袋+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和热复合等工序有机废气(以NMHC计，特征因子包括酚类、甲苯)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设备，它广泛适用于铸造、冶金、机械、水泥、建材、粮食、医药等行业除尘，可以回收有用粉尘及空气净化。滤筒除尘器一般为负压运行，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箱体，在折叠滤筒内负压作用下，含尘气体从筒外透过滤料进入滤筒内，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

粉尘小颗粒弥散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越来越大，达到设定值时（也可时间设定），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使滤筒外壁尘块层被崩溃跌落，有效使粉尘进入灰斗，完成了清灰再生功能，使其恢复低阻运行。

当滤筒表面灰尘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告诉喷出，同时有道数倍于喷射气星的周围空气滤筒，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灰斗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属于高效除尘器，项目颗粒物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可行。工程案例：根据《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小型高效消防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曲轴机加工排气筒 P3 的进出口进行监测，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98.6%，粉尘排放浓度为 4.5mg/m³ 以下，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去除率保守取 95%。同时，设备自带过滤袋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50%，则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到 97.5%。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阻力过大，造成气流不通畅。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每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其表面积可高达 500~1000 平方米，较发达的比表面积和较窄的

孔径分布式得它具有较快的吸附速度和较大的吸附容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固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风速低于 1.2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2 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本项目废气浓度及温度符合要求，采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高于 0.9MPa，纵向强度应高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同时，项目活性炭应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中蜂窝活性炭要求：水分含量≤10%，抗压强度纵向≥0.8MPa，横向≥0.3MPa，着火点≥400℃，碘吸附值≥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25%的要求。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是用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成方孔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性），主要应用于中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广泛应用于苯类、醇类、酯类、醛类、酮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的吸附床上。通过蜂窝状结构，使产品体积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可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且净化效率高。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11。

表 4.1-11 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吸附率	/	动态吸附 10-15%，静态吸附≥30%
体密度	g/mL	0.38-0.45
比重为	kg/m ³	380-4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BET 法)
孔密度	孔/平方英寸	100
规格	mm	100*100*100 (无污染、无封孔)
装填厚度	mm	≥440
正抗压强度	mPa	正压 0.8、侧压 0.3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可行。工程案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在 90.4%~91.9%，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满足《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和 VOCs，通过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可知，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因此，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项目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厂房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针对产尘点及产 VOCs 环节均设置密闭设施收集废气；

（3）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后再作业；

（4）原料、产品采用密闭车厢运输，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5）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道路及车间，保持清洁；

（6）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7）强化生产管理：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

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等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

在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后，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13。

表 4.1-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179	8640	10	16.600	50
	NMHC	0.120			1.752	50
	酚类	0.0001			0.208	50
	甲苯	0.00001			0.001	5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主要为投料工序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及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特征因子包括酚类、甲苯），经计算，颗粒物、NMHC、酚类、甲苯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需要提级。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酚类、甲苯等物质，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外延 100m 范围。

根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未来也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6) 达标及影响分析

经核算废气源强后，本次建设项目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熔融制备树脂膜、热复合等工序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NMHC（特征因子酚类、甲苯）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模温机天然气低氮燃烧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

(7)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有关规定，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在确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放口类别等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表 4.1-14。

表 4.1-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NMHC、酚类、甲苯	一年一次	
		DA003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酚类、甲苯	一年一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一年一次	

2、废水

（1）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结果，废水总产生量为345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4.32m³/d（1296m³/a），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TP、TN，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3mg/L、40mg/L。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COD的去除率取15%，SS的去除率取20%。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为 7.2m³/d（216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类比同类项目，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mg/L、30mg/L。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96	400	0.518	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	340	0.441	-	7200
		SS			300	0.389		240	0.311	-	
		氨氮			30	0.039		30	0.039	-	
		总氮			40	0.052		40	0.052	-	
		总磷			3	0.004		3	0.004	-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	类比法	2160	40	0.086	-	40	0.086	-	
		SS			30	0.065		30	0.065	-	
合计		COD	-	3456	175.00	0.605	生活污水通过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	152.50	0.527	400	
		SS			131.25	0.454		108.75	0.376	250	
		氨氮			11.25	0.039		11.25	0.039	30	
		总氮			15.00	0.052		15.00	0.052	40	
		总磷			1.13	0.004		1.13	0.004	3	

表 4.2-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 mg/L	
合计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3456	COD	175.00	0.605	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	3456	152.50	0.527	400	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
		SS	131.25	0.454			108.75	0.376	250	
		氨氮	11.25	0.039			11.25	0.039	30	
		总氮	15.00	0.052			15.00	0.052	40	
		总磷	1.13	0.004			1.13	0.004	3	
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排放情况				
						水量 m ³ /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向
						3456	COD	50	0.173	进入东

	SS	10	0.035	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氨氮	5	0.017	
	总氮	15	0.052	
	总磷	0.5	0.002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9.048389	34.592541	3456	排污通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全天	浦南污水处理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稳定

厂

总磷

0.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2.50	0.527	0.173
2		SS	108.75	0.376	0.035
3		氨氮	11.25	0.039	0.017
4		总氮	15.00	0.052	0.052
5		总磷	1.13	0.004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7	0.173
			SS	0.376	0.035
			氨氮	0.039	0.017
			总氮	0.052	0.052
			总磷	0.004	0.002

(2) 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依托园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就近排入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①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对于下游河流影响较小

② 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概况:

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东, 鲁兰河南。污水厂总设计规模 3 万 m^3/d , 现状规模 2 万 m^3/d , 工程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规模为 0.5 万 m^3/d , 二期扩建至 2 万 m^3/d 。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深床滤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深度处理单元一、二期共用。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 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并与连云港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联网。现状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 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

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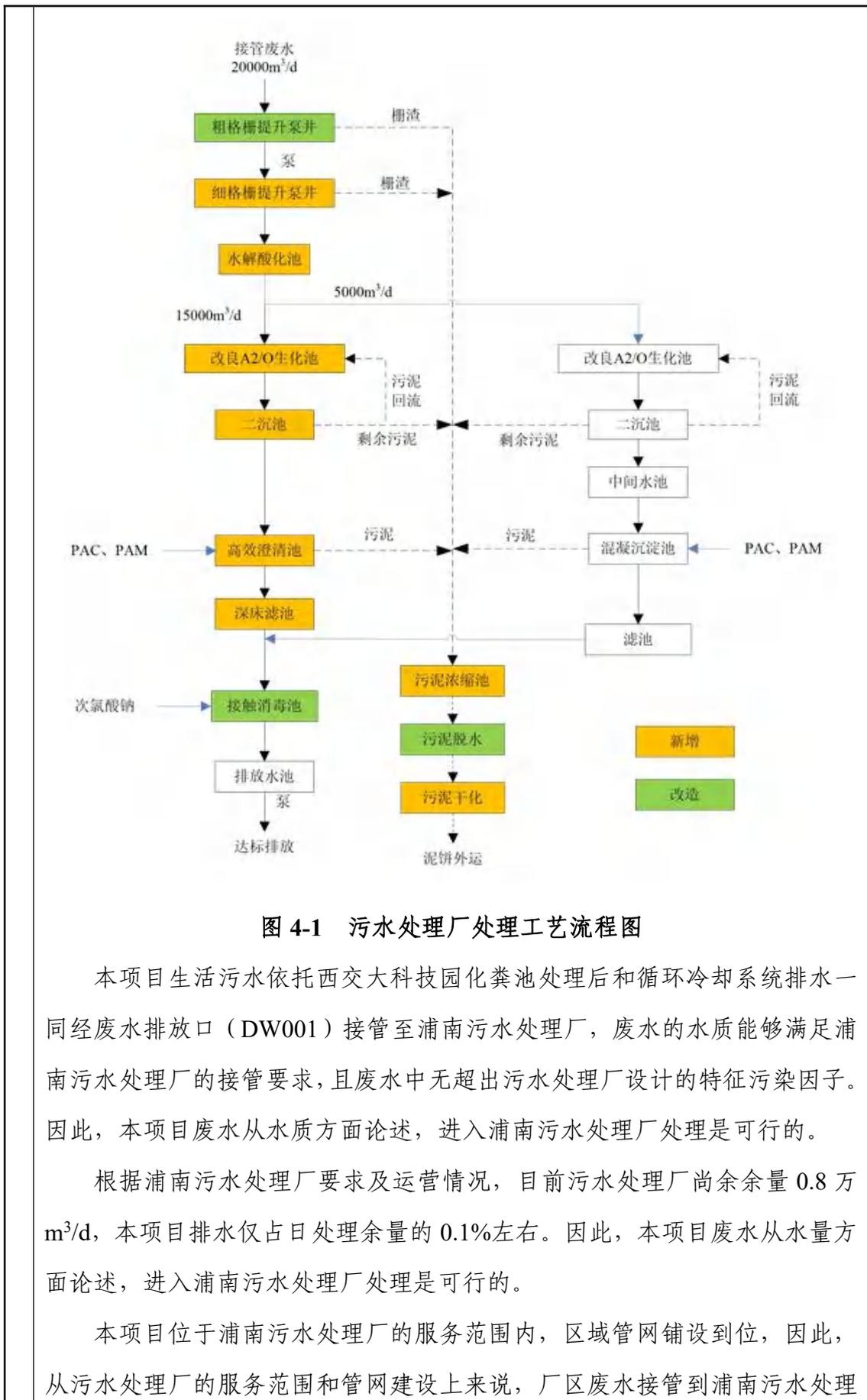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同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水质能够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废水中无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方面论述，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浦南污水处理厂要求及运营情况，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余量 0.8 万 m³/d，本项目排水仅占日处理余量的 0.1%左右。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方面论述，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因此，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上来说，厂区废水接管到浦南污水处理

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交大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有风机、搅拌机、压料机、空压机、制氮机、真空泵组、冷却塔、循环水泵、三辊研磨机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约为 80~85dB(A)，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声源划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两类。

1) 室内和室外声级差的计算

当声源位于室内，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分别为 L_1 和 L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且墙的隔声量远大于窗的隔声量，则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为：

$$NR=L_1-L_2=TL+6 \quad (1)$$

式中：TL—窗户的隔声量，dB；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dB。

TL、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其中 L_1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

若为计算值时，按下式计算：

$$L_1 = L_{w1} + 10 \lg [Q / (4\pi r_1^2) + 4/R] \quad (2)$$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①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②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③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④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2)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

首先用公式(2)计算出某个声源在某个室内围护结构处(如窗户)的倍频带声压级，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噪声级叠加计算求和)，再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2(T) + 10 \lg S \quad (3)$$

L_{w2} —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m^2 ；

L_2 —室外声级。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表 4.3-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间距/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动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1m)dB(A)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85	1	基础	48	65	1	7	68.1	4500h/a	25	43.1	1

				减震、 隔声									
		85	1		51	65	1	7	68.1		25	43.1	1
		85	1		54	65	1	7	68.1		25	43.1	1
		85	2		76	64	1	8	66.9		25	41.9	1
		80	1		69	65	1	7	63.1		25	38.1	1
		80	1		58	65	1	7	63.1		25	38.1	1
		85	2		62	64	1	8	66.9	1500h/a	25	41.9	1
		85	1		73	65	1	7	68.1		25	43.1	1
		85	1		65	64	1	8	66.9		25	41.9	1
		80	5		54	60	0.5	15	56.5		25	31.5	1
		75	1		111	63	1	5	61.0	7200h/a	25	36.0	1
		75	1		111	69	1	5	61.0		25	36.0	1
	压料机	80	1		69	62	0.5	12	58.4		25	33.4	1
	压料机	80	2		72	62	0.5	12	58.4	7200h/a	25	33.4	1
	自动上料系统	80	1		56	61	1	10	60.0		25	35.0	1
	三辊研磨机	85	2		36	63	0.5	9	65.9	2000h/a	25	40.9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2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数量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真空泵组	/	2	48	73	0.5	85		7200h/a
2	空压机	10m ³ /min	1	38	73	0.5	85		7200h/a
3	制氮机	1m ³ /h	1	44	73	0.5	85	减震、隔 声、低噪设 备、距离衰 减	7200h/a
4	风机 1	/	1	56	72	1	88		1200h/a
6	风机 2	/	1	65	72	1	88		7200h/a
6	玻璃冷却塔	150m ³	1	69	73	1	85		7200h/a
7	冷却循环水泵	80m ³ /h	2	71	73	0.5	85		7200h/a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 某一

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行时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如下:

表 4.3-3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N1	/	/	65	53.1	53.1	53.1	53.1	53.1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N2	/	/	65	35.0	35.0	35.0	35.0	35.0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N3	/	/	65	33.3	33.3	33.3	33.3	33.3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N4	/	/	65	35.9	35.9	35.9	35.9	35.9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 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并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同时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据类比调查，隔声量达 5dB(A)以上。

③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措施等，能降低噪声级 25-35 分贝。

④日常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隔声量达 5dB(A)以上。

⑤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最大噪声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6)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的监测方案，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测点	等效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1) 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滤网、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滤筒、废过滤袋、废包装袋、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 0.5kg 进行计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项目涉及填料（碳酸钙）、二氧化硅等原料的包装袋等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除尘灰：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粉尘，收集粉尘为被“设备自带过滤袋+滤筒除尘器”处理捕集，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除尘灰量约为 0.7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由于粉尘中含有树脂、等成分，因此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筒：滤筒除尘器会定期更换滤筒，约两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产生量约 0.2t/两年，平均 0.1t/a。由于废滤筒上有少量树脂等成分的粉尘，因此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袋：设备自带的过滤袋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由于废过滤袋上有少量树脂等成分的粉尘，因此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渣：项目搅拌机自带的过滤设施过滤会产生废渣，同时涂布机、涂布复合一体机上等机器定期清理也会产生少量废渣（刀片工具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上废渣合计约为原料量的 1%，约 58.144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项目搅拌机自带的过滤设施需要定期更换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网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部分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油保养，结合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除设备维修、保养期间，正常情形下几乎无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因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的量约为 0.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使用的液体树脂、有机助剂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为塑料桶。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使用的固体树脂等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沾有树脂等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此类废包装袋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活性炭更换频率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以上要求和计算，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物）总量约为 4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需对活性炭的购入、更换情况（时间、量等）、委外处置情况做必要的记录，且保留相关票据以备环保部门督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性状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和去向
----	------	----	------	------	----	------	--------	--------	---------	------	-------

											向
1	废渣	危险废物	过滤及清理设备	树脂等原料	固态	T	HW13	900-016-13	58.144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网		过滤	树脂等原料、滤网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	液态	T,I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树脂等原料、包装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30	袋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8	袋装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树脂等固体原料	固态	T	HW13	900-016-13	0.710	袋装	
7	废滤筒		颗粒物废气处理	树脂等固体原料、滤筒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t/两年	袋装	
8	废过滤袋		颗粒物废气处理	树脂等固体原料、滤筒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9	废包装袋		部分树脂等有机物原料包装	树脂等、包装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3	袋装	
10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部分原料二氧化硅等包装材料	二氧化硅、硅灰、石灰等原料的包装袋	固态	/	SW17	-	1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	-	-	4.5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性状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和去向
1	废渣	危险废物	过滤及清理设备	固态	T	HW13	900-016-13	58.144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网		过滤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3	废润		设备维修保养	液	T,I	HW08	900-249-08	0.2	桶	

	滑油		养	态					装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30	袋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48	袋装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13	900-016-13	0.710	袋装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t/两年	袋装	
8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9	废包装袋		部分原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3	袋装	
10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部分原料二氧化硅等包装	固态	/	SW17	-	1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	-	4.5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以上各类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 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A 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B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

C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 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 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F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计划和危险废物台帐。

②危险废物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过程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废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D 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废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暂存危废产生量约为 140.404t/a，本项目拟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30m²，每平方贮存能力约 1.5t，暂存容量为 45t，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渣	HW13	900-016-13	厂区东南部	30m ²	袋装、密封	15	3个月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3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	3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8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5	3个月
6	除尘灰	HW13	900-016-13		袋装、密封	1	3个月
7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3个月
8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3个月
9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3个月

④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4 苏环办〔2024〕16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的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污染，设置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放于垃圾桶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t/a，一般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企业拟在厂房内设置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平方贮存能力约 1.5t，贮存容量为 30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贮存及运转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如下：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号），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4.4-5 连环发〔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文件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根据《固废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以及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并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维护工作,防范污染环境,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应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具备防扬散、防流失、放渗漏等。一般固废产生之后,要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维护工作,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图形保护标志。</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杜绝发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情况;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备案要求,严禁未备先转;接收外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入我市进行综合利用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发现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予以退回,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杜绝将一般固废委托给无处置能力的个人和单位</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确保危险废物在设计暂存周期内及时转运的前提下,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需要。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会经大气沉降排放至土壤,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生产区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原料中间暂存区的原料、成品中间暂存区的成品、危险废物等在贮存过程中若出现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表4.5-1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VOCs	颗粒物、VOCs	连续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垂直渗入	COD、SS、TN、NH ₃ -N、TP	/	事故
生产区	生产过程	垂直渗入	各类原料	主要为有机物	事故

原材料中间暂存区	原料暂存	垂直渗入	各类原料	主要为有机物	事故
成品中间暂存区	成品暂存	垂直渗入	成品	成品	事故
危废暂存库	危废贮存	垂直渗入	COD 等	/	事故

(2)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1）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而降落到地面；（2）生活污水泄漏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3）生产区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原料中间暂存区的原料、成品中间暂存区的成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针对以上污染途径，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加强原料等物料储存区域的管理，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低。

另外项目危废暂存库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危险废物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项目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②分区防渗措施

厂房周边加强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

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进入土壤环境。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厂房内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生产区（三辊机室、搅拌机及压料机设备区、涂布设备间）、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事故池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废库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化验室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中控室、车间辅助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5-2。

表4.5-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区	定义	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物 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质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弱	难	其他类型	危废暂存库、生产区（三辊机室、搅拌机及压料机设备区、涂布设备间）、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事故池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 $^{-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一般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质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验室、降温装置区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 $^{-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质或污染物泄漏后，基本无影响的区域或部位	弱	易	其他类型	中控室、车间辅助区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在确保各

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危险废物下渗现象，避免影响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参照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参照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租赁 8 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导则中危险物质的使用，针对全厂进行所涉及的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t	最大贮存 量/t	在线量 /t	合计最大存在 总量 q	q/Q
1	危险废物*	/	50	29.136	-	35.101	0.70202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10	-	0.06	0.06	0.006
合计(Σq/Q)		0.70802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为 50t。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不涉及暂存, 因此用每小时用量代表在线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70802 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仅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2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	生产过程	生产原料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原料中间暂存区	生产原料	生产原料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土壤、地下水等
成品中间暂存区	成品	成品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土壤、地下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	卫生间、生活污水管道等	生活污水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土壤、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装置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非正常运行	扩散、渗透	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收集	危废暂存间	废渣、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影响分析

如果包装容器损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 造成物料大量泄漏, 一是造成有害物质蒸发污染空气, 有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甚至死亡; 二是遇明火有

可能引发火灾及爆炸。

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包装完整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泄漏。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出现包装破损发生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进入雨水系统后进入外环境。因此要求企业做好分区防渗和雨污分流工作，危废暂存库内设导流沟、收集槽等，将泄漏的物质经导流沟进入收集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停止生产，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收集的危废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次伴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和原料遇高温或明火时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火灾产生的燃烧产物进入大气或水环境造成污染，并产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本项目厂房内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等，为了有效地预防项目运营过程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做好物质的分类存放，包装包装完整，危废暂存库必须装有通风设施，并配有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等。厂区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企业在厂房内东南角设置一个13.5m³事故池及配备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消防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发生事故排放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风险事故为“滤筒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致使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安全许可情况下尽快停产，同时尽可能将废气接入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门，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确保滤筒、活性炭及时更换、清理。原料、成品存储加强通风，在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泄漏事故。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依据：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最大装置为预处理罐，按照最大容积计算 $V_1 = 30\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本项目消防水量为 20L/s ，延续时间按 3h 计算，消防水量计算为 $V_2 = 21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配备有应急收集设施泵、吨桶和收集罐合计约 $240m^3$ ， $V_3=24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企业主要工程都位于厂房内， $V_5=0$ 。

综上所述，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30+216-240) + 0 + 0 = 6m^3$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 1 个事故池（总容积约 $13.5m^3$ ），能够满足事故状况下厂区事故废水收集。事故水池仅供本项目使用。可确保本项目事故废水不进入周边水体。事故后通过泵将事故水抽至槽罐车转运处置。

本项目与区域三级防控相衔接，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厂区内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库等单元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等作为事故泄漏时事故废水的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企业主要工程位于厂房内，在厂房内东南部设置一个 $13.5m^3$ 事故池及配别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泄漏、火灾等，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本项目与区域三级防控相衔接，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园区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区内水体。区内水体主要为道浦路大沟、长江路中心沟、郎庄大沟、许安大沟等。园区在区内水体进入鲁兰河及淮沐新河处设置了 5 处闸门，分别为夏禾北排灌站、小兴排灌站、郎庄排

灌站、夏禾南排灌站、马庄排灌站。闸门的设置，可有效控制污水向周边水系淮沐新河、鲁兰河、通榆河蔓延，避免水污染物对下游水体的影响。对于与水混溶的污染物，可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或通过投加反应剂、吸附剂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置。园区内水体具有较大的污水或事故废水的容纳能力，能够保障一定范围内的事故废水不流入主要河流河道，是在前两级防控措施失效后的第三道屏障。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应建立厂内各区域的联动体系，并在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区域发生火灾等事故，相邻区域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 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

低。

2)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 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其他区域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 采用水泥硬化, 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④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有害物质扩散等一系列事故。因此, 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b. 对操作人员应进行教育,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严禁违章作业。

c. 采用通风设施, 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d. 贮存场所应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e. 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g. 贮存场所应符合消防要求。

h. 应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于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的泄漏, 采取如下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a. 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熟悉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掌握相应的规章制度; 熟知本岗位的职责, 熟悉危险废物分类与包装标识要求; 熟悉装卸、搬运危险废物容器、周转箱(桶)的正确操作程序; 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 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 并携带安全资料表, 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 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对运送途中的紧急情况, 知道如何采取应急措施, 并及时报告; 了解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以及坚持使用个人卫生防护用品的重要性, 在运送过程中穿戴防护用品。

b. 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

c.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 运送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 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⑤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在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等。消防专用通道，消防水源要充足，消防车道要畅通，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设备。对明火严格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和香烟头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车间内需设置消防栓和火灾报警器，并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备以及沙包沙袋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设施齐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厂区内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库等单元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在厂房内东南部设置一个 13.5m³ 事故池及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火灾等时间，消防废水可以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

(5)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 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的变化情况，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4.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贮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明确厂区风险事件的分类，并根据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分级
4	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工厂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地区应急组织机构：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人员—

		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6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7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8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9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 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0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1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 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2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3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4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5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 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 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6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 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 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2' 56.368", 北纬: 34° 35' 34.4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天然气(管道输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导致污染物可能进入周围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发现事故隐患, 及时解决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 确保滤筒、活性炭及时更换、清理。原料、成品存储加强通风, 在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系统, 及时发现泄漏事故。②厂区内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

和成品暂存区、危废库等单元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在厂房内东南部设置一个 13.5m³ 事故池及配备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泄漏、火灾等，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③从源头上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厂区采用分区防渗，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④对操作人员应进行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采用通风设施，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贮存场所应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等，对于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的泄漏，采取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车间内需设置消防栓和火灾报警器，并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备以及沙包沙袋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设施齐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⑥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定期培训及演练计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所在园区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 15 米，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排污口监测技术要求，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具体如下：

- ①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处置）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放场（20m²），设置一座危废仓库（30m²），建成后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0、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排污前，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4.10-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给工艺过程加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类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简化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排气量6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限值
	DA002	NMHC、酚类、甲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排气量24000m ³ /h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布设备间、预加热、混合搅拌、三辊研磨、投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酚类、甲苯	加强管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浦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浦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声环境	风机、搅拌机、压料机、空压机、制氮机、真空泵组、冷却塔、循环水泵、三辊研磨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等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渣、废滤网、废过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滤筒、废过滤袋、废包装袋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p> <p>②液体原料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设置托盘。</p> <p>③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废分区堆放。</p> <p>④厂区内生产区、原料中间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库等单元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收集设施；在厂房内东南部设置一个 13.5m³事故池及配备水泵、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泄漏、火灾等，事故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事故池和收集罐、收集桶等应急收集设施处于空闲状态，不得储存水，待事故发生时，通过阀门切换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流出厂区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避免对于水环境造成污染。</p> <p>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成立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危险目标的确定及潜在危险评估、救援队伍和外援队伍、救援步骤、装备器材和联络规定、事故处理、应注意的问题、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内容。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响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2）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3）污水排放口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堆放场地或贮存</p>			

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4）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未来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	/	/	0.696	/	0.696	0.696
	酚类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甲苯	/	/	/	0.00007	/	0.00007	0.00007
	颗粒物	/	/	/	0.029	/	0.029	0.029
	二氧化硫	/	/	/	0.004	/	0.004	0.004
	氮氧化物	/	/	/	0.045	/	0.045	0.045
废水	废水量	/	/	/	3456	/	3456	3456
	COD	/	/	/	0.173	/	0.173	0.173
	SS	/	/	/	0.035	/	0.035	0.035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总氮	/	/	/	0.052	/	0.052	0.052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渣	/	/	/	58.144	/	58.144	58.144
	废滤网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30	/	30	30

	废活性炭	/	/	/	48	/	48	48
	除尘灰	/	/	/	0.710	/	0.710	0.710
	废滤筒	/	/	/	0.2t/两年	/	0.2t/两年	0.2t/两年
	废过滤袋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袋	/	/	/	3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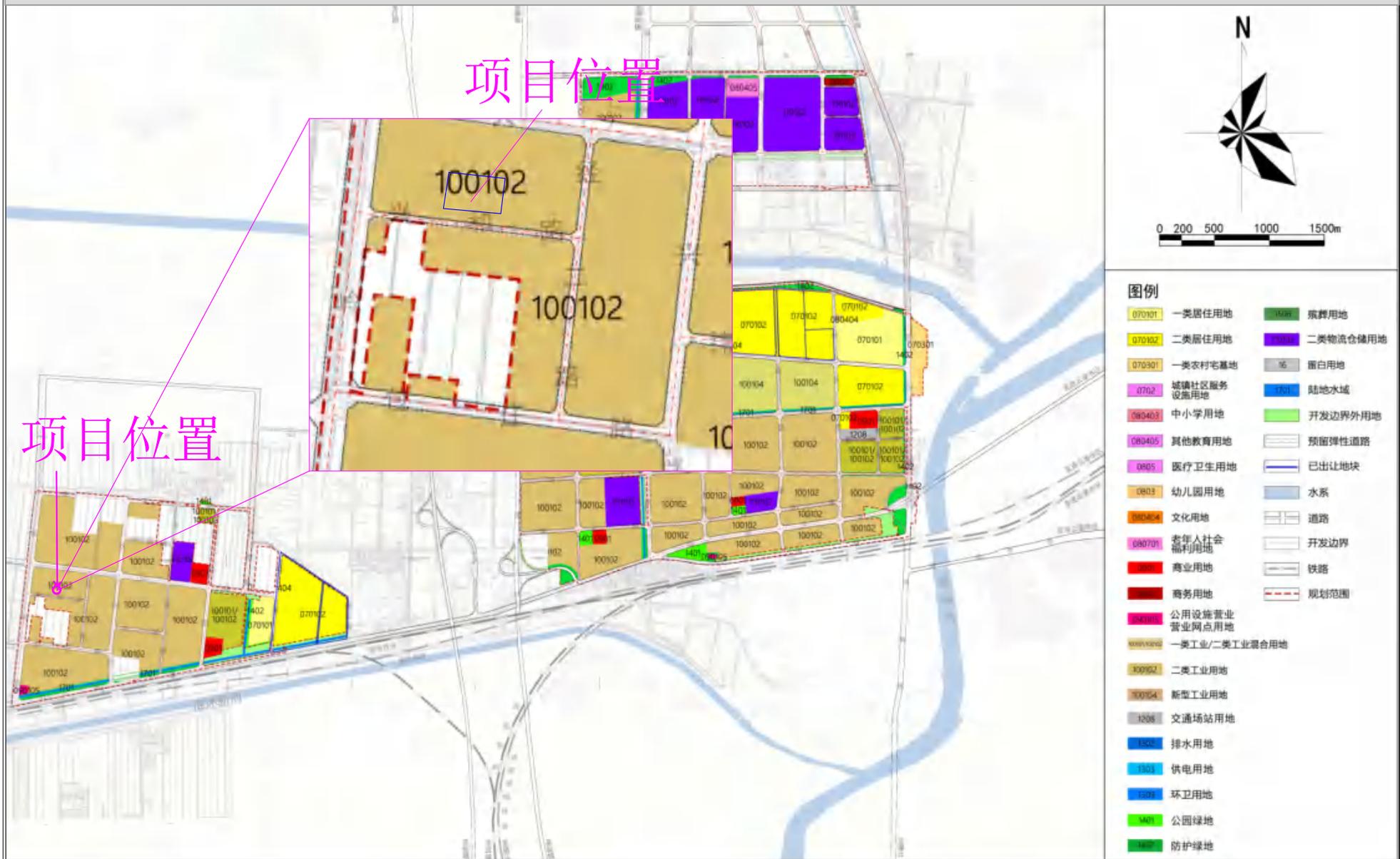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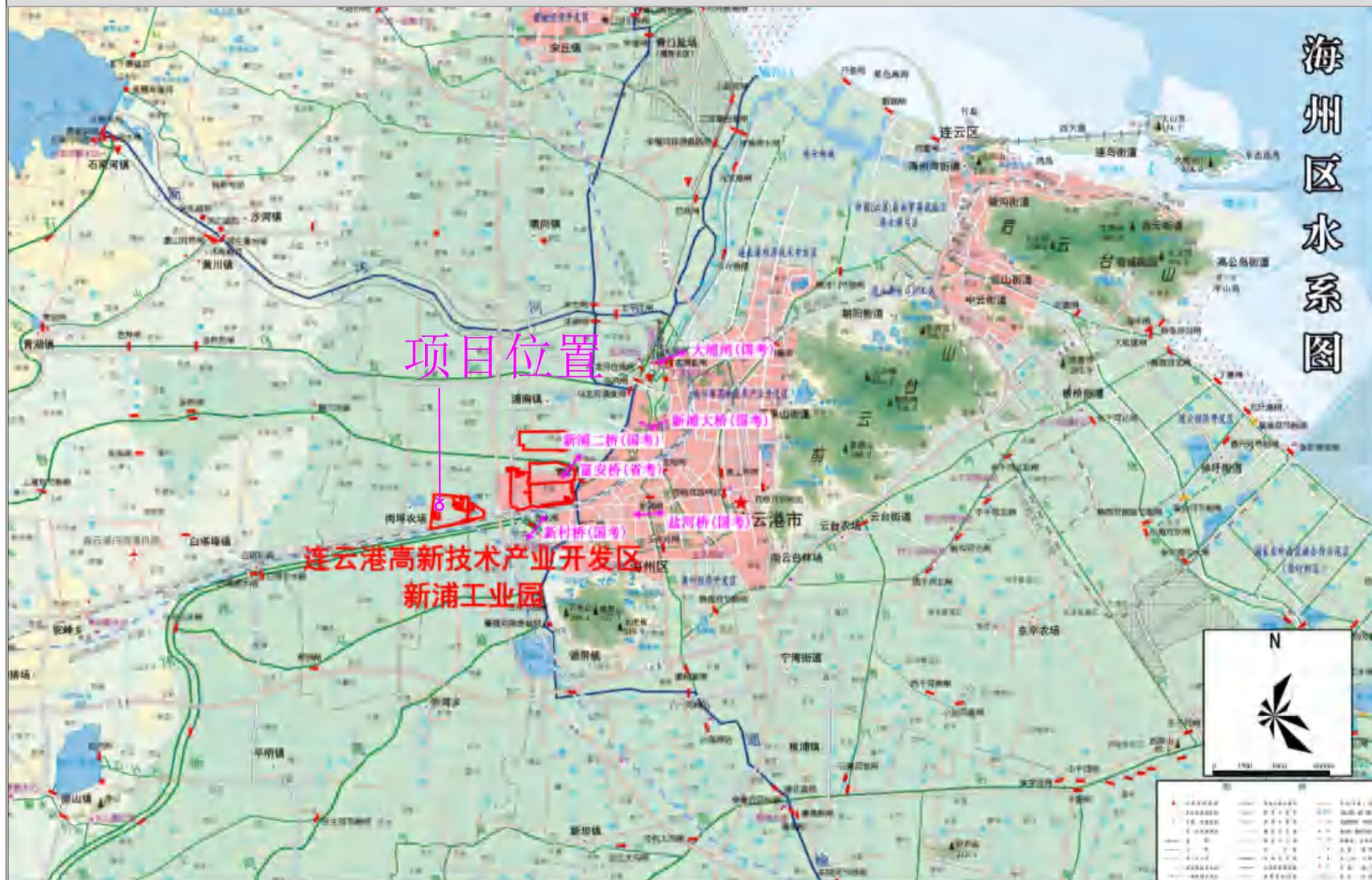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附图2 项目用地规划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附图3 项目区域水系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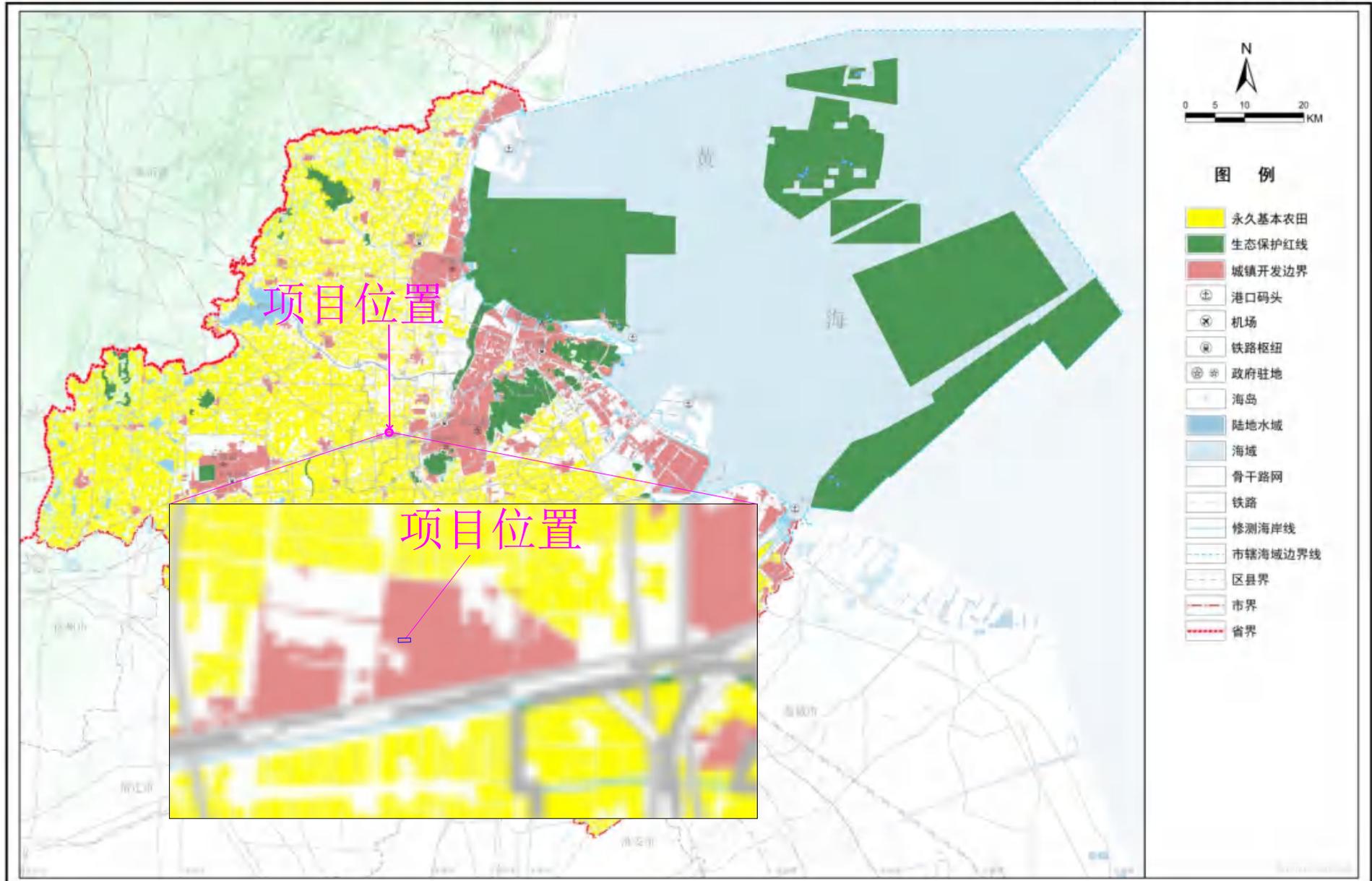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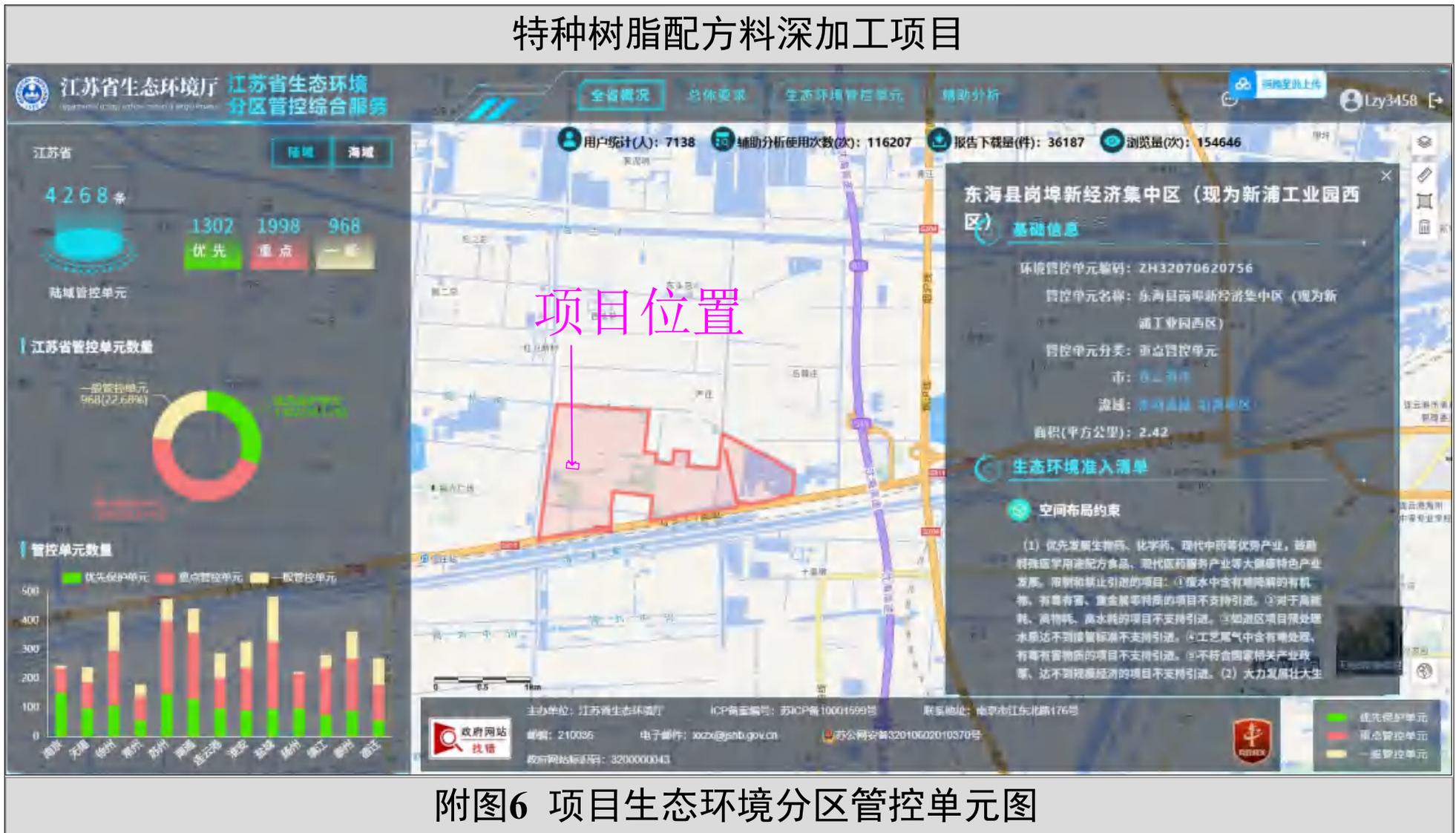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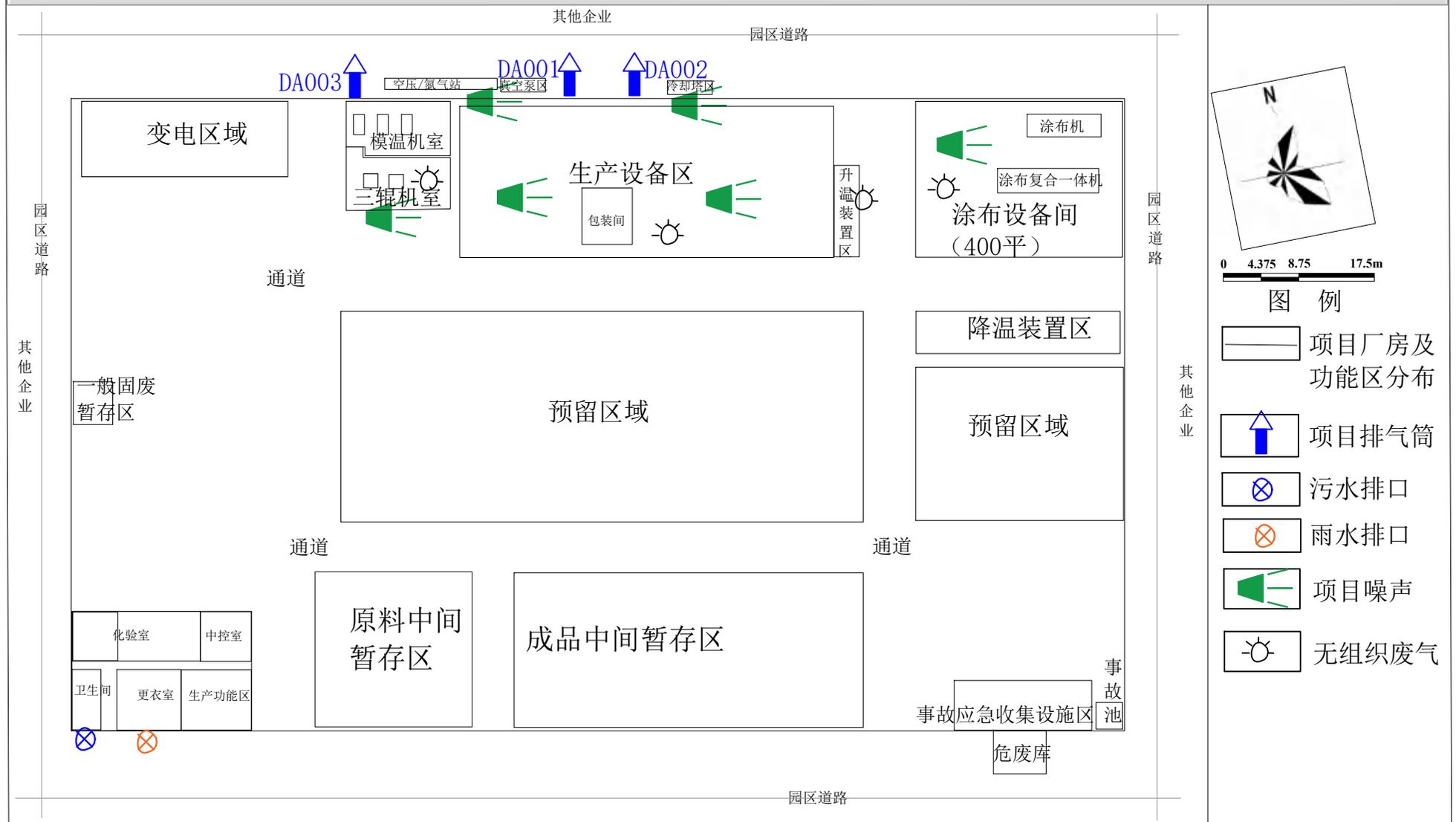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连云港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附图6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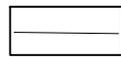
附图7 (a) 项目平面布置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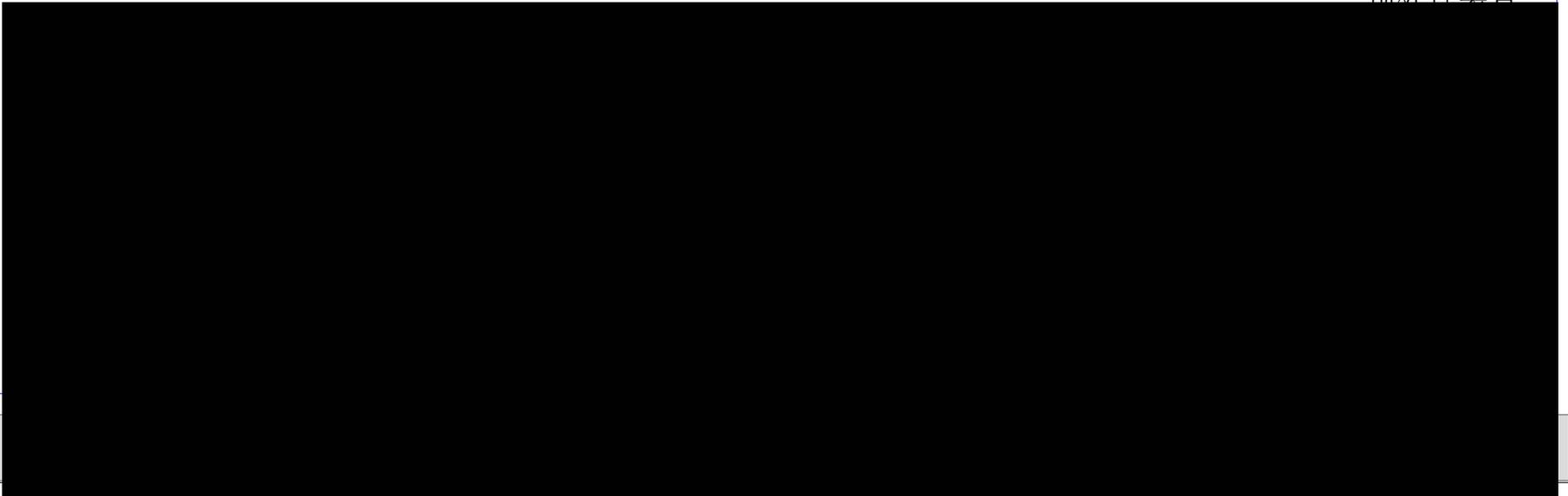


0 1.35 2.7 5.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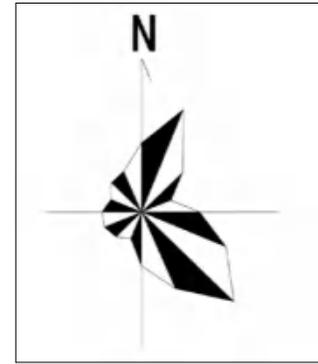
图 例

-  生产设备区
-  生产设备分布

预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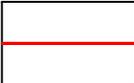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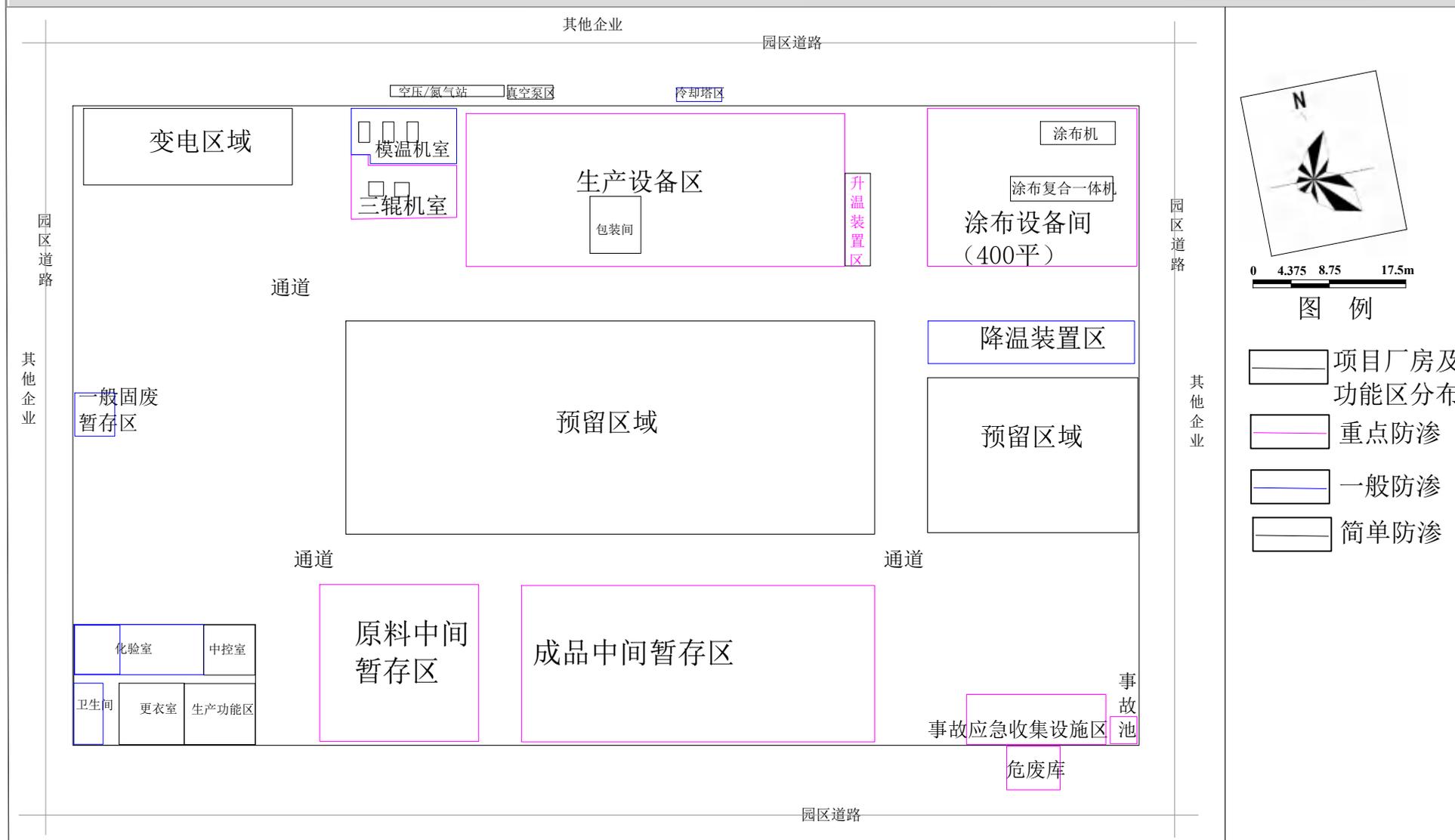
0 87.5 175 350m

图例

-  项目厂界
-  500m范围
-  敏感目标
-  100m环境
防护距离
-  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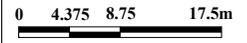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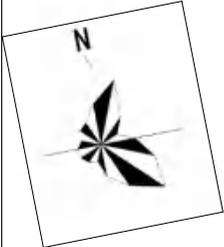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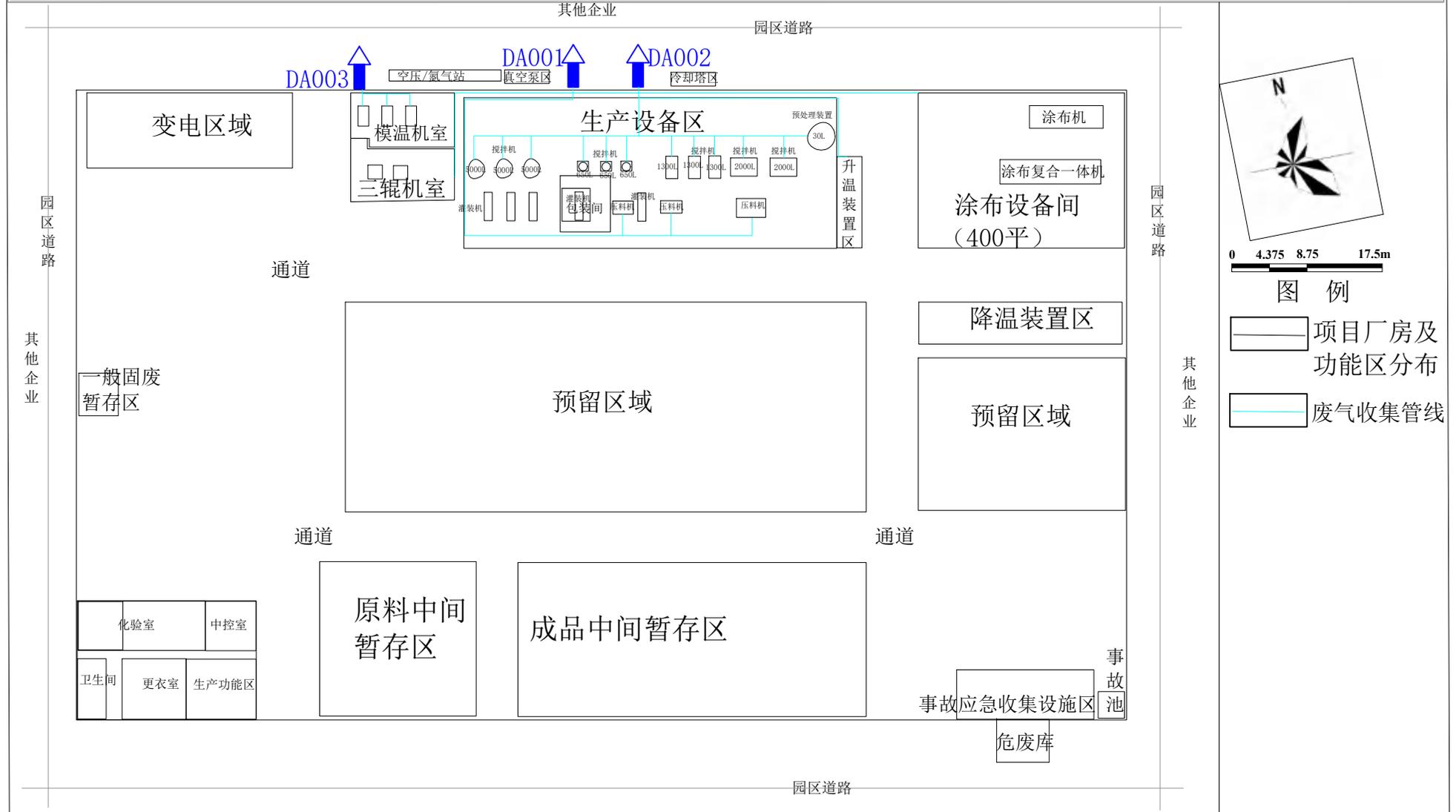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含环境防护距离）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附图9 项目分区防渗图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图例

- 项目厂房及功能区分布
- 废气收集管线

附图10 废气收集管线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评工作，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尽快安排现场踏勘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委托方：（盖章）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167号作废)

备案证号: 连高审批备(2025)319号

项目名称: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2658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新浦工业园创新路中小企业园西交大科技园8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3亿元,项目将租赁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约8640平方米,新购置大型搅拌设备、涂布设备等,用于产品生产、仓储等。生产工艺:将外购树脂加热升温搅拌,放至生产线,经过制备-加热涂布-冷却定型-收卷-冷藏备用的过程,最终制成玻璃纤维预浸布,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运动器材等,年产预浸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11-2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编号	20251111204808
报告时间	2025-11-11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6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现代医药服务产业等大健康特色产业发展。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①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特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②对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③如进区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标准不支持引进。④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⑤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2）大力发展壮大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现代医药服务产业等大健康特色产业发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二氧化硫6.3吨/年，氮氧化物72.3吨/年，颗粒物44.9吨/年，苯1.18吨/年，氯化氢0.98吨/年，二甲苯1.28吨/年，非甲烷总烃14.2吨/年，甲苯1.38吨/年，一氧化碳72.8吨/年。废水量211.7万吨/年，COD1058.5吨/年，SS865.05吨/年，氨氮75.92吨/年，氟化物40.15吨/年。</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相关单位均应制</p>			

	环境风险防控	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集中区以及蔷薇河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并备足应急设备物资，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各相关单位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写的“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KLH0K5E
项目名称	特种树脂配方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772-89-01-265830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11月 19日</p>